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六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改土歸流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演變 ——以貴州西北部地區為例

溫春來^{*} 黃國信^{**}

本文考察改土歸流前後黔西北區域社會制度的變革，旨在探討王朝的典章制度，在一個具有自己的文字、禮儀以及政治法律傳統的非漢族社會中，推行與表達的過程。

土司制度建立之前，黔西北彝族已有自己的文字，並建立了被稱為「勾」的君長國。元、明王朝大力開拓西南，在黔西北建立了土司制度，但以則溪制度為核心，君、臣、布三者秉權的彝制仍然有效運行著。自明初以降，朝廷的各種邊政措施以及從內地向貴州的移民，逐漸對彝制產生多方面的影響，關於嫡長子繼承君長之職的規定、中央王朝對彝族各君長國相互繼承習慣的干預，以及漢人躋身「勾」政權等，都可視為彝制嬗變的重要例證。

「勾」政權在清朝初年的軍事征剿中被瓦解，清王朝變更彝制的區劃，置府設州，建立里甲制，將許多原住民籍為編戶，黔西北成為王朝的「新疆」。但朝廷沒有迅速培植起一個在儒家的意識形態中更具正統性的紳士階層，以協助官府管理地方社會，而是借助了當地既有的勢力集團——土目，這可視為「彝制」在新的政治、文化環境中的延續。布摩身分的逐漸變動，土目與地方官府、原住民、新興紳士階層等之間的微妙關係，反映出「彝制」不斷受到新的制度與意識形態的挑戰，並逐漸被削弱；黔西北逐漸被視為清王朝的「舊疆」。到上個世紀五〇年代，彝制徹底崩潰，但並未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仍然對現實生活產生影響。

關鍵詞：彝族 貴州 土司 改土歸流 明清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一、前言

土司制度是元代以來，中央王朝在南方少數民族地區推行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其興廢過程反映出少數民族社會的深刻變遷。具有近代學術意義之關於土司制度的研究始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¹ 其背景是民族學在中國逐步興起，以及對開發邊疆、改進邊政等問題的關注。當時學者們的興趣主要集中在土司政策沿革與現存土司地區的實地調查兩個方面。² 一九四九年以後，學界對改土歸流後地方社會變遷有了較多的研究，這些研究大致從社會形態更替（封建地主制取代農奴制或奴隸制）、社會經濟發展、文化進步等宏觀的角度展開，³ 並且大都或預設了生產方式演變的理論前提，或著重於描述先進生產力的發展以及先進文化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推廣，或流於泛泛而談，或糾纏於社會進步與退步的價值評判。

¹ 二十世紀初，上海商務印書館所編之《東方雜誌》、北京中國地學會所編之《地學雜誌》等刊物發表了一些關於土司的論述和調查。如〈四川寧遠土司調查記〉（《東方雜誌》9.4〔1912〕：20-22）、〈雲南土司一覽〉（《東方雜誌》9.9〔1913〕：11-19）、〈土司維新〉（《東方雜誌》4.10〔1907〕：509-510）等，作者們大都沒有受過近代學術訓練，文章一般都是泛泛而談，比較粗糙，甚至有不少錯訛之處，算不上嚴格的學術論著。

²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2），頁1-3。

³ 參見嘉弘，〈試論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度及改土歸流〉，《四川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6.2：59-75；張捷夫，〈論改土歸流的進步作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00-214；范同壽，〈清代各族土司制度的瓦解與清代前期的改土歸流〉，《貴州社會科學》1983.2：73-80；史繼忠，〈關於土司制度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貴州文史叢刊》1986.4：12-18（見頁16-18）；關漢華，〈論明清兩代的改土歸流〉，《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3：57-63（見頁62-63）；龔蔭，〈明清雲南土司通纂〉（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5），頁21-25；〈20世紀中國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思想戰線》2002.5：95-100；王承堯，〈土家族土司簡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頁146-156；李世渝，〈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79-103；潘先林、潘先銀，〈“改土歸流”以來滇川黔交界地區彝族社會的發展變化〉，《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4：37-43；段超，〈試論改土歸流後土家族地區的開發〉，《民族研究》2001.4：95-103；李漢林，〈文化變遷的個例分析——清代“改土歸流”對黔中苗族文化的影響〉，《民族研究》2001.3：74-78。

對改流前後少數民族社會的實態，特別是權力關係的變化，缺乏深入細緻的實證性研究，使我們難以真正理解改土歸流所帶來的深刻影響。

不過，當研究者試圖把握少數民族社會的變化時，也面臨著許多困難，特別是我們所看到的有關南方少數民族的史料大都是漢人官員、文人們所留下的，在缺乏深入調查，以及存在著文化偏見、獵奇心理的情況下，官員、文人們大都隻言片語、浮光掠影、半事實半想像地記載他們眼中的「異類」。幸運的是，筆者所研究的黔西北（貴州西北部）彝族擁有自己的文字、文獻以及一套具有深遠歷史根源的政治權力架構，結合彝、漢文獻、田野調查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或許可以構建一幅改土歸流前後地方社會變遷的歷史圖景。有必要指出的是，除金石材料外，彝文獻一般未標明作者及著作時間，只能大致知道它們基本上是明、清時期的作品。此外，彝文獻大都用五言的形式寫成，許多敘述極為簡略和隱晦，跳躍性較大，有的還雜糅著神話與傳說。這些給研究者帶來了相當的困難，因此，只有在充分掌握大量的彝、漢文材料，熟諳當地彝族傳統禮俗的情況下，才能真正理解彝文獻的含義。

本文將首先揭示黔西北彝族自己的政權形態，然後考察其在中央王朝開拓西南地區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化，及其最終崩潰但依然在新的政治、文化環境中發生作用的複雜歷史過程。相信探討中央王朝的典章制度在一個具有自己的文字、禮儀以及政治法律傳統的非漢族社會中推行與表達的歷史，有助於推進我們對傳統中國大一統結構特質的理解與認識。

二、改土歸流前黔西北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

（一）「勾」政權與則溪制度

本文所指的黔西北界鄰川、滇兩省，大致相當於清代貴州大定府所管轄的範圍，包括今貴州省畢節地區的全部以及六盤水市的一部分。據明、清時期的彝、漢文獻及當地的口碑資料，早在三國時期，一位叫妥阿哲（漢文獻稱「濟火」）

的彝族首領就因幫諸葛亮征討南中有功而被封為羅甸國王，⁴ 統治包括今畢節、大方、黔西、織金、納雍、金沙等縣的大片土地，是為「慕俄勾君長國」。至遲在元代，慕俄勾的勢力已跨過了烏江上游的鴨池河，向東一直延伸到今貴陽一帶，但統治中心在鴨池河之西，因此慕俄勾亦被稱為「水西」；明代依前朝舊例，賜封水西統治者為貴州宣慰司宣慰使。明制，宣慰使從三品，為品級最高的土司；朱元璋還詔「貴州宣慰使靄翠位居各宣慰之上」，⁵ 足見水西土司的重要地位。自靄翠以後，水西君長開始採用漢姓——安，實行彝、漢雙姓名制，所以又稱水西安氏。

除慕俄勾外，黔西北地區尚有另一位彝族首領俄索折怒於元代以前在黔西北建立的「烏撒君長國」，⁶ 統治區域大致包括今威寧、赫章二縣。明代烏撒君長被賜封為烏撒土知府，並像水西君長一樣採用漢姓——安。

以明、清史料及口碑斷言三國時期彝族已在黔西北建立起類似國家的組織或許過於草率；一些學者聲稱彝文是中國最早的文字，理據同樣欠充分，⁷ 但至遲

⁴ 參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三一六，〈貴州土司〉，頁8167；田汝成，《炎徼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以下簡稱《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352冊），卷三，〈奢香〉，頁632-633；周洪謨，〈安氏家傳序〉，收入嘉靖《貴州通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一一，〈藝文〉，頁646；〈妥阿哲紀功碑〉，收入《彝文金石圖錄》（第一輯）（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頁3-7；《西南彝志》（第7-8卷）（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4），頁284-297, 313-315。本文所引《西南彝志》、《彝族源流》兩部彝文典籍均由貴州民族出版社分幾次陸續出版，因此並非每卷的出版時間都相同。黔西北地區的彝書大都是由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整理出版的，一般附有漢文翻譯，對照閱讀，甚為方便。

⁵ 《明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卷八四，洪武六年八月戊寅條，頁1499。本文所引明代《實錄》均據此版本。

⁶ 參見《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卷六一，〈地理志四・烏撒烏蒙宣慰司〉，頁1483；《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4），頁210。

⁷ 據說春秋戰國時期的一些銅器、西安半坡遺址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可用彝文釋讀，因此許多學者相信彝文的起源甚早。參見廖正碧，〈兩漢時期是彝文約定俗成的時期〉，《貴州彝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頁299-312；余弘模，〈試論彝族文字的起源和發展〉，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貴陽：貴州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1985），頁388-395。然而現在所看到的彝文獻，基本上都不會早於明代，但我們也不能據此認為彝文在明代才出現。首先，這些文字已相當成熟，顯然在此之前已經過較長時期的演變、發展。其次，現在遺留的許多大部頭彝文獻很可能傳抄自前人的著

在宋代，黔西北一帶的彝族已開始使用彝文字，而且各種制度亦粗具規模。宋人范成大稱：

南方曰蠻。今郡縣之外羈縻州洞，雖故皆蠻地，猶近省，民供稅役，故不以蠻命之，遇（《四庫全書》作「過」）羈縻，則謂之化外真蠻也。區落連亘，接於西戎，種類殊詭，不可勝記，今志其近桂林者。宜州有西南蕃、大小張、大小王、龍石、勝謝諸蕃，地與牂牁接，人椎髻跣足，或著木履，衣青花斑布，以射獵仇殺為事。又南連邕州南江之外者：羅殿、自杞等以國名，羅孔、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而峨州以西，別有酋長，無所統屬者：蘇綺、羅坐、夜面、計利、流求、萬壽、多嶺、阿誤等蠻，謂之生蠻，酋自謂太保；大抵與山獠相似，但有首領耳。羅殿等處乃成聚落，亦有文書公文，稱守羅殿國王。⁸

羅殿國在何處？明代史料常稱水西為羅甸（甸），水西君長們亦常以羅殿（甸）國王自居。⁹ 雖然學界並不完全同意水西即羅甸，但羅甸國不在黔西北而在黔西北的周邊地區，這是可以肯定的。¹⁰ 羅殿等處已粗具國家的規模，其所使用的公文應該是彝文。因為該地是「化外真蠻」，游離於中央王朝的羈縻州縣系統之外，不繳稅，不服役，同宋朝廷的關係，僅僅體現在「市馬」一類互惠的經濟活動上，¹¹ 羅殿國的統治者們不大可能去學習漢文。到明代後，這些君長國的上層人物才開始接受漢化教育。

述，其創作時間不一定是明、清時期；例如《西南彝志》、《彝族源流》等書都是彙編前人與時人著述，並非創作。第三，根據廖正碧的觀點，彝俗每個畢（布）摩都要抄一遍前人所遺之文獻，原書則供奉起來，不再使用，年久則用火焚之，因此很難看到明、清以前的文獻，參見廖正碧前揭文，頁308。

⁸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收入《說郛三種·說郛一百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五一），〈志蠻〉，頁802。

⁹ 如明崇禎年間奢安之亂結束後，曾在水西搜出一顆羅甸國王大印。參見朱燮元，《朱少師奏疏鈔》（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以下簡稱《四庫存目》，濟南：齊魯書社據清雍正十一年朱源星刻本影印，1996〕，史部第65冊），卷八，〈蜀黔疏·勘明水西各土遵照明旨分土授官以安地方事〉，頁627。

¹⁰ 參見方國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頁506-507；王燕玉，〈辨羅殿國與羅氏鬼國〉，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100-110；史繼忠，〈羅殿國非羅氏鬼國辨〉，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91-99。

¹¹ 參見史繼忠，〈羅殿國非羅氏鬼國辨〉，頁94-95。

根據彝、漢文獻，我們可以對黔西北彝族政權作一大致的描述與分析。在當地彝語中，君長國的政權稱為「勾」（勾），如烏撒稱紀俄勾，水西稱慕俄勾，播勒部稱婁婁勾，磨彌部稱古口勾等。¹² 這種稱謂含有某種神聖的意味，勾（勾）意譯時又指白鶴，在彝書中頻頻出現，¹³ 被描繪為具有超凡能力的聖鳥。¹⁴

勾政權的最高統治者稱「祖」（祖，即「祖摩」，意譯為「君」），其輔佐者有「摩」（摩，意譯為「臣」）、「布」（布，即「布摩」，意譯為「師」，指祭師、經師），彝書中往往三者並稱，學界對此已頗多闡述。在此要補充的是，在黔西北民間口耳相傳的許多「曲谷」（即情歌）中尚保留著對君、臣、布政權的記憶，如〈谷邵賴〉稱：

情郎和情妹，進入了歌場。君長居左，臣子居右，布摩居上位，男女情人居四周，反覆排列位置，把愛根建立，把情根建立，男女情人居一處，有位置可尋，有秩序可依。¹⁵

筆者在威寧調查時，世襲布摩李么寧說，鶴（勾）、鵠、鷹分別象徵君、臣、布，這可從文獻中得到印證。《彝族源流》云：「君聲像鶴聲，臣聲像杜鵠，布摩鷹的聲。」¹⁶ 《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亦載：

君象鶴一樣高潔，臣象杜鵠般能言，布摩好比，凌空展翅的鷹。¹⁷

君、臣、布三者有一定的分工，據《蘇亘黎咪》：

賢君發號令，……賢臣作決斷，……賢布摩祭祖。

君長掌權，與臣問計，高明的布摩祭祖。

布摩祭祖，必須熟悉譜系，所以「布摩的重要使命，理順宗譜為上」。¹⁸

¹² 參見《彝族源流》（第21-23卷，1997）頁109之注釋；阿沽社武，〈烏撒政權結構試析〉，《貴州彝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38-54，見頁45。括弧內是黔西北彝文辭彙，括弧前是該彝文辭彙的音譯或意譯，下同。

¹³ 參見《彝族源流》（第1-4卷，1989），頁110-111之注釋。

¹⁴ 參見《西南彝志》（第3-4卷，1991），頁73-74, 84。

¹⁵ 〈谷邵賴〉，收入《曲谷精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6），頁3-5。類似的情歌尚有〈陡朵〉、〈恆佑阿買〉、〈祖摩阿紀家〉、〈才尼〉、〈訶合曲谷〉（以上均收入《曲谷精選》，頁18-19, 63-65, 37-40, 48-55, 84-89）、〈北方君長道〉（收入《阿買懇》〔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頁439-440）。據搜集整理者撰寫的〈前言〉，由於現代文化的衝擊，眾多的「曲谷」詞曲僅零星掌握在極偏僻山村五十歲左右的人手裡，其用語介於古代彝語和現代彝語之間。

¹⁶ 《彝族源流》（第13-16卷，1993），頁192。

¹⁷ 《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頁138。

每個君長國都有若干布摩，或許只有知識淵博、「法力」深厚者才有為君效勞的機會，但各級官員甚至平民同樣需要祭祖和理譜，所以其他布摩同樣受到尊重與歡迎。彝書稱：

宗譜有秩序，布摩先問主人才行。若布摩先問，布摩祭祖，有章有法，功是布摩的。¹⁸

或許彝書所載的君、臣、布分工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種理念，在政權的實際運行過程中對此並不完全遵循，例如除祭祖、敘譜外，布摩還廣泛行使著各種權力。

黔西北彝族的政權與族權往往交織在一起，²⁰ 君、臣、布之間通常具有親緣關係。如彝書對烏撒部遠祖有如下記載：

默氏那咪錄，諾隴鄧，諾克博，諾濮迂之母。君為諾隴鄧，臣為諾克博，請莫布洛谷，在洛補奪朵，祭三代亡靈。

耐叟苦之女，叫叟苦咪嘎，嫁在德迤惹舍，是姆氏三子，即姆阿余，姆維遮，姆阿足之母。姆阿余為君，管古苦地方；姆默（默疑為維之誤）遮為臣，名揚紀古地，姆阿足布摩，管文化禮儀。²¹

又如世襲布摩亥索家，是從水西開基君長勿阿納的上一代分出的。²²

臣與布可分為若干等級，形成了「九扯九縱」之制。在漢文史籍中，《明神宗實錄》較早提及該制度的名稱，²³ 康熙初年親履水西的官員彭而述則談到了該制度的一些具體內容，²⁴ 後來的許多地方志根據彝書，對此進行了更詳細的疏理。「九扯九縱」即根據事權的不同，將輔佐君長的臣與布分為九個品秩，總理行政的長官曰「更苴」，品級最高。史稱：

¹⁸ 《蘇巨黎咪》（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8），頁9-10, 16, 24。黔西北民間流傳的「曲谷」對君、臣、布的權力分工亦有反映，如〈陡朵〉，頁18-19。

¹⁹ 《蘇巨黎咪》，頁3。

²⁰ 參見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昆明：雲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1；貴陽：貴州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印，未注明出版時間），頁29-39。

²¹ 《彝族源流》（第17-20卷，1994），頁379-380, 395-396。

²² 參見《彝族源流》（第24-27卷，1998），頁38-45。

²³ 參見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35。

²⁴ 參見彭而述，〈水西記〉，見《讀史亭文集》（收入《四庫存目》，集部第201冊，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彭始搏刻本影印），卷九，頁122。

年高最貴者謂之庚尊（即更苴），……庚尊授木杖，鳩刻其上，往往宣慰有軍國大事，則庚尊以鳩杖往決之，但首示可否而已，木皆用番書，多不可曉。²⁵

「穆魁」、「灌魁」輔佐「更苴」，參與軍機大事，品級次之。「誠慕」「掌宗祠之祭祀，修世系之譜牒」，「白慕」「掌喪葬之齋醮」，兩者並為第三等級。「慕史」司文書，「掌歷代之闕閱，宣歌頌之樂章」，同「執事左右」的「諾唯」、「禡葩」一起構成了第四品級。「罵初」、「罵寫」是兵帥，管軍事，「弄余」掌禮儀、辦外交，「崇閑」督農事、管生產，共為第五級。「灌苴」、「拜書」管接待，「拜項」管門禁，「扯墨」管祭祀牲口，品級更次。「項目」管器物，同管禮物的「弄都」、管環衛的「初賢」，作為隊長的「黑乍」列為一等。其餘服雜役者又列為一等。以上共八個品級，「少一而不足九者，蓋錄彝書者脫漏」。²⁶

君長們亦會任命統治區域內的其他族類首領為官，「苗、獠寨大丁強，亦為禡寫（罵寫）、禡初（罵初），自統其兵」。²⁷

上文簡要敘述了君、臣、布三者共秉國政的制度，下文將進一步論述烏撒、水西的行政體制。

黔西北的基本行政單位稱為「則溪」（，又譯作「宅溪」、「宅吉」等），以水西為例，《彝族源流》云：

慕俄勾，妥阿哲部，將十三則溪，設自家地盤。第一是嘎婁，第二是安嘎，第三是隴垮，第四是門堵，第五是朵勒，第六是于底，第七是洛莫，第八是熱臥，第九是以著，第十是化角，雄所第十一，慕柯第十二，火著第十三。妥阿哲部，則溪的順序，這樣排列的。²⁸

²⁵ 《水西記》，頁122。「番書」當指彝文。

²⁶ 參見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35-38。史繼忠還認為：「『九扯九縱』就是九種不同的官職按其地位而有九個品級，官職和品級互相對應，互為表裡。」但水西職官種類遠遠超過九種，並且同一品級職官的職責可以完全不同，例如掌軍事的「罵寫」、掌禮儀與外交的「弄余」、管農事的「崇閑」都是第五品級，因此這種看法未必妥貼。此外，彭而述與史繼忠都認為「九扯九縱」是仿效王朝的等級品官制，但他們並沒有提出直接的證據，因此筆者對此持保留態度。

²⁷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0），卷三九，〈經政志·官制略〉，頁825。

²⁸ 《彝族源流》（第24-27卷），頁106-108。

彝書《水西制度》所載與此相同，十三個則溪遍佈水東、水西，直達貴陽城北三里處。每個則溪都會設一個大倉庫，用以保管徵收來的錢糧，在彝語中「則」（倮）即倉庫之意。²⁹ 筆者甚至懷疑每個則溪都有一個小市場，因為「溪」（毘）意為集市。³⁰

黔西北地區一些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的「出嫁歌」，對十三則溪的特徵有生動描述，〈阿買懇〉載：

妥阿哲境內，去來要翻山，是嘎婁則溪。……以飛鳥命名，指安嘎則溪。……高處出蕎麥，中部出美人，指隴胯則溪。……騎馬好比打鞦韆，指的都則溪。……步行路艱難，漢水不離身，指冬婁則溪。……猶如象背上搓繩，似象毛蓬鬆，指迂底則溪。……彝寨地勢寬，漢寨地勢大，指六慕則溪。……高山日不照，壑谷露不乾，指熱臥則溪。……彝家轄地內，掌權人輩出，指以著則溪。……雲霧遮蓋天，稱霸於白岩，指化角則溪。……冬晴雪不化，夏晴露不乾，指雄所則溪。……好比用銀裝飾裙子，好比用金裝飾裙子，指慕胯則溪。……家中無絲綢，帳幔無限長，指火著則溪。……十三個則溪，慕胯地盤廣，則溪勢力大。³¹

管理則溪者都是君長的宗親，根據《水西地理城池考》等彝、漢史籍的記載，阿哲家共有十二大宗親。³² 每個宗親都佔有一個則溪，加上君長自己親領一個則溪，這正是十三則溪的由來。³³ 但君長所擁有的絕非只是一個則溪，崇禎七年（1634），水西君長、宣慰使安坤病故，無嗣，屬下各土目爭權奪位，互不相讓，結果紛紛獻地歸順，時總督西南軍務的朱燮元疏云：

²⁹ 參見胡慶鈞，〈明代水西彝族的奴隸制度〉，收入《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39，見頁33；《水西制度》，轉引自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32。

³⁰ 參見《簡明彝漢字典》（貴州本，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1），頁120。

³¹ 〈阿買懇〉，收入《諾溫曲姐》（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頁211-218。本段引文中的則溪名稱與前文的差異係不同的音譯所致。「隴胯」即「隴垮」，「的都」即「門堵」，「冬婁」即「朵勒」，「迂底」即「于底」，「六慕」即「洛莫」，「慕胯」即「慕柯」。對不同則溪的描述未必都很準確，例如本段引文稱慕胯在十三則溪中地盤最廣，勢力最大，但據下文所引的朱燮元奏疏，木（慕）胯則溪「南北一百里，東西一百八十里」，無論面積、寨數、戶數、糧米都不及一朵（于底）、則窩（熱臥）等則溪。

³² 參見《水西地理城池考》（貴州省畢節專署民委會老彝文翻譯組譯，未出版，1966）；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九，〈得初土目監生安光祖所譯夷書四則〉（其二），頁989。

³³ 參見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33, 38-39。

臣查該司有宣慰之土、各目之土。宣慰公土，宜還朝廷。各目私土，宜聽分守。³⁴

宣慰之土究竟指什麼地方？十二宗親之一的臥這頭目安世呈稱：³⁵

其宣慰公地，以著、則窩、化角、木胯、火掌、架勒、安架、的都、朵
係、隴胯等十宅吉，挿白、兩朵、內莊、則係、雪革、化處、土橋、哥
落、比那、仲巴、仲女、本捏、租寫、朵拱、沙壘、却壘、西黑、阿東
普、以墨、四著、罵箇等白勒莊寨，宣慰既以無嗣，地方應行歸籍。³⁶

可見，水西君主的土地遍及十個則溪，³⁷ 但並非十個則溪全是其領地。事實上，每個則溪通常都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宗親的土地，即「各目私土」、「目地」，另一部分即君長的土地，即「宣慰公土」、「公地」，以木胯宅吉（則溪）為例：

木胯宅吉東至閣鴉驛，南抵女農革河，西連鎮雄界，北攬蘭界，南北一百里，東西一百八十里，公地計五莊，人民共二十七寨，戶口二百四十五房，秋糧每年共該倉斗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目地大小頭目共六十二處，秋糧每年共算該倉斗米六百五十八石六斗一升。³⁸

則溪主要有兩種職能，一是管兵馬，二是管糧草，相應地設置了兩種類型的官。彝書《水西制度》云：「各倉庫派有管兵馬、倉庫的負責人。負責管戛勒倉庫與兵馬的是扯老底蘇，管安戛倉庫與兵馬的是卜俄必迭……」³⁹《大定府志》亦載：

³⁴ 《朱少師奏疏鈔》卷七，〈督黔疏·水西夷漢各目投誠獻土謹酌近日情形條例措置事宜恭請聖裁事〉，頁624。《明史》卷二四九，〈朱燮元傳〉，頁6446亦有類似記載。

³⁵ 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九，〈得初土目監生安光祖所譯夷書四則〉（其二），頁989云：「水西十二宗親：阿五、德初、臥這、……」，是以知臥這為十二宗親之一。

³⁶ 朱燮元，〈朱師馬督蜀黔疏草二·水西夷漢各目投誠措置事宜疏〉，收入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平露堂刻本影印，1962），卷四八七，頁5372。

³⁷ 安世的呈文作於崇禎九年（1636），而早在崇禎三年（1630）阿哲家已被迫削減水外六目之地，共兩個則溪，因此在崇禎三年之前，水西君長的土地當更加寬廣，超出十個則溪的範圍。

³⁸ 《朱少師奏疏鈔》卷八，〈蜀黔疏·勘明水西各土遵照明旨分土授官以安地方事〉，頁627。

³⁹ 轉引自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34, 41-42。

水西十三則溪。木胯則溪：管錢糧阿戶，兵馬阿五；火著則溪：管錢糧歸宗，兵馬以義……宣慰時，管地方錢糧之夷目號六慕濯色，管操練兵馬之夷目號慕苴罵色。⁴⁰

但〈土地民奴和則溪的管理〉中提及的則溪官員有兵馬元帥與城堡、營寨主管者兩種，沒有錢糧官。茲以隴垮則溪、戛勒則溪與朵能則溪為例：

主管戛勒則溪城堡和營寨的，是液額苦帕家篤額阿切的女兒，住於徹堵底蘇……

隴垮則溪城堡和營寨的主管者，是妥阿哲（即濟火，水西君長國的開基者）的幼子阿哲阿琪。兵馬元帥是節能以義。濮勻必迭，屬於德布支系的魯歹君長家。阿闊阿比，則是慕俄格君長正妻所生的兒子。他們都是隴垮則溪轄區的穆濯、奕續。

朵能則溪城堡和營寨的主管者，是紀啓魯潔。兵馬元帥是阿施納額。濮葉額增為兄，管理勿阿納（妥阿哲的六世祖）家的地方；濮葉洛舉為弟，是外甥家來當臣子，乃洛舉土目。隴勻阿再，初次來管朵尼。額拐額知、阿闊阿葉、阿闊木依、阿闊覺道、阿闊額迭、阿葉德初、忍額德直，他們都是朵能則溪轄區的穆濯、奕續。⁴¹

或許城堡和營寨的主管者即是錢糧官，〈土地民奴和則溪的管理〉只是換了個說法而已。這段材料還表明，則溪的官員們之間以及他們同君長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親緣關係：有的是分封世系而來，歷史久遠，如阿哲阿琪係古代水西君長妥阿哲的幼子；有的是後來的君長所封，如隴勻阿再；有的是君長的母系親戚，如濮葉洛舉兄弟；有的是女性，如篤額阿切的女兒；有的甚至來源於其他彝族支系——德布系，如濮勻必迭。顯然，統治權力的分享並不完全滿足嫡長子為大宗、其餘眾子為小宗，層層分封的宗法制原則——這一原則長期以來被漢文文獻和近代研究者用以解釋水西的政治制度。⁴²

⁴⁰ 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九，〈得初土目監生安光祖所譯夷書四則〉（其三），頁989。

⁴¹ 〈土地民奴和則溪的管理〉，收入《增訂爨文叢刻》（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上冊，頁137。

⁴² 例如光緒《黔西州續志》（清光緒十年刻本），卷五，〈州屬土司〉，頁18稱：「君長為苴穆，猶可汗、驃信之號。既附於朝，則為宣慰、宣撫，嫡子仍襲其位而分庶子為穆濯，譯言名爵，今為大土目，穆濯之嫡子仍襲穆濯，而分庶子為禡衣、為衣蘇。」一九五〇年代以後胡慶鈞與史繼忠等學者都借用了這種宗法制的模式，用以論述水西的政治

上述引文同時揭示，在兵馬與錢糧官下面似乎還有職位更小的穆灌（至秀）、奕續（叶诏）⁴³、土目（才）等。穆灌、奕續、土目⁴³等有時還是一種統稱，包括了城堡、營寨的主管和兵馬元帥。如阿哲（阿）琪是隴垮則溪的城堡、營寨主管，⁴⁴ 但《西南彝志》卻稱：「隴垮地的三家，額迭和那知，以及阿哲琪，都是慕灌和奕索。」該書介紹了水西君長國的幾個則溪及其主管者，每一個則溪講完時，都要強調一句：「所有慕灌和奕索（續），其事跡不可忘記。」⁴⁵

每個則溪都必須向君長繳納貢賦，何種情況應繳何種物品以及數量多少等，在書面上都有詳盡的規定，⁴⁶ 管理上完全做到了有規可循。此外，君長分佈在各個則溪的土地或許是由各宗親負責耕種、管理，這可能也是他們的一項義務。

烏撒地區亦實行則溪制度，這一制度據說是俄索折怒王建立的，折怒是烏撒歷史上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元史》載：

烏撒烏蒙宣慰司，在本部巴的甸。烏撒者蠻名也。其部在中慶東北七百五十里，舊名巴凡兀姑，今曰巴的甸，自昔烏雜蠻居之。今所轄六部，曰烏撒部、阿頭部、易溪部、易娘部、烏蒙部、闕畔部。其東西又有芒布、阿歲二部。後烏蠻之裔折怒始強大，盡得其地，因取遠祖烏撒為部名。⁴⁷

折怒王的事跡在文獻與口碑中多有敘述，彝書《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稱：

走路常要回頭看，折怒王的故事有人傳。布摩用文字記錄，歌手們代代傳唱。篤洪納婁的山陷了，折怒事跡也留傳。巴底的海水乾了，折怒英名不失傳。⁴⁸

同書記載了他建立則溪制度的經過：

制度。參見胡慶鈞，〈明代水西彝族的奴隸制度〉，頁31-32；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29-32。

⁴³ 下文將對土目做更詳細論述。

⁴⁴ 參見《增訂彝文叢刻》上冊，頁137。黔西北彝俗喜在名字前或中間加一「阿（而）」字，所以阿哲琪又稱阿哲阿琪。

⁴⁵ 參見《西南彝志》（第9-10卷，1998），頁344-390。

⁴⁶ 參見《水西制度》，轉引自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94-99。

⁴⁷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烏撒烏蒙宣慰司〉，頁1483。

⁴⁸ 《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頁210。

(俄索折怒王)以魯旺的方位，依魯補的數字，支格阿魯定的標記，設置九大則溪。重振俄索蘭的雄風，再建立虎皮般的典章。綠竹茵茵的莫則洛那洪，設置第一則溪；稻花芳香的俄補甸吐，設置第二則溪；松濤呼呼的德珠杓嘎，設置第三則溪；山青水秀的六曲博果，設置第四則溪；巍巍篤洪木谷，設立第五則溪；霧靄像青紗般繞著的耐恩，設立第六則溪；蕎花像彩虹落地般的辭吐，設立第七則溪；五彩索瑪（按：索瑪即映山紅）簇擁的女武溢恆，設立第八則溪；好比斗柄繞著北極星，篤洪那婁是中央則溪。⁴⁹

《彝族源流》、《水西制度》所載與此同，可見烏撒實行了則溪制度。

上文論述了中央王朝大規模經營黔西北之前該地的制度與文明，由於彝書一般不注明著者及時間，使我們難以對其間的人與事做清晰的時間判定。此外尚須指出，現存彝文獻大都是明、清以來的抄本或石刻，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們僅僅反映明、清時期的歷史，⁵⁰ 結合上文所引的《宋史》、《桂海虞衡志》、《元史》、《貴州通志》等宋、元、明三代的漢文獻，可以肯定在元、明甚至更早，彝文字已經開始運用，而且各種制度亦粗具規模。正如宋人范成大所稱：

羅殿等處乃成聚落，亦有文書公文，稱守羅殿國王。⁵¹

⁴⁹ 《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頁205-206。支嘎阿魯是傳說中具有超凡能力的君王。據譯者的解釋，「魯旺」、「魯補」相當於九宮八卦。關於「魯旺」含義的詳細闡釋及其所折射出來的社會文化認同意涵，可參見溫春來，〈「族別界限」與「族類互變」——黔西北彝族之族類界限觀念考察〉，《歷史人類學季刊》2.1(2004)：39-42。

⁵⁰ 首先，許多文獻很可能傳抄自前人的著述，其創作時間不一定是明、清時期，例如《西南彝志》、《彝族源流》等書都是彙編前人與時人著述，並非創作。前文指出，彝俗每個畢（布）摩都要抄一遍前人所遺之文獻，原書則供奉起來，不再使用，年久則用火焚之，因此很難看到明、清以前的文獻（參見廖正碧，〈兩漢時期是彝文約定俗成的時期〉）；其次，許多彝書記述的事情都發生於元、明以前，一些線索清楚的父子聯名制系譜即是例證。

⁵¹ 《桂海虞衡志·志蠻》，頁802。又如《宋史》等史籍往往稱水西為「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卷四四，頁857云：「甲辰，羅氏鬼國（即水西）遣報恩、播言：大元兵屯大理國，取道西南，將大入邊。」元人蘇天爵所編《國朝文類》（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上海涵芬樓影印本，1922），卷四一，〈經世大典序錄·招捕〉，頁47b稱：「（至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遣千戶張旺招羅氏國。」儘管古文獻中「國」字的內涵或許與今人關於「國」的觀念不盡相同，但「國」字的意義無疑是相當清楚的，當時的官員、士大夫們稱水西這塊地方為「國」，說明宋、元時期黔西北彝族並非像許多南方地區的族類那樣，「有園峒而無城郭，有族屬而無君長」。

元明以降，中央王朝對黔西北的開拓日益深入，在此過程中，彝族制度如何因應？君長、布摩、土目的地位與角色發生了何種變化？下面將對這些問題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

（二）元、明王朝的開拓對勾政權的影響

雖然明、清時期有不少地方志的編修者根據〈禹貢〉、《爾雅》等古書將貴州劃入梁州南境、荊州西裔，因此主張「黔于古始非異域也，入我版圖，所從來遠矣」，⁵² 但長期以來，黔西北等地區同中央王朝的關係主要體現在時斷時續的朝貢上。唐、宋時期，包括黔西北的鴨池河以西地區，甚至沒有被納入羈縻州縣的系統中，基本上處於獨立狀態。⁵³ 迨至元朝進軍西南，在黔西北等地「設官料民」、屯田駐軍、賜封土官，局面才開始發生變化，雖然如此，元王朝能夠有效管治的地方大概僅限於軍隊駐防地附近的區域，其餘廣大地區仍然掌握在地方土酋手中。明代承元之舊，大為恢拓，完善與規範了土司制度（包括設置專門的土司職銜、更嚴格地監督與控制土官襲替、土司賦役與朝貢的制度化、要求土官學習漢文化等），同時增設更多流官機構（例如設置貴州行省）並廣泛設立衛所等。明代設在水西與烏撒及其周邊地區的衛所就有畢節衛、烏撒衛、赤水衛、永寧衛、貴州衛、貴州前衛、威清衛等七個；衛所士兵大都來自南直隸、湖廣、江西、四川、山東、山西等地，意味著一場較大規模的移民運動。此外，民間自發的移民也為數不少。⁵⁴

⁵² 參見萬曆《貴州通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91），卷一，〈建置沿革〉，頁19；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一，〈沿革表第二〉，頁207-208。

⁵³ 參見史繼忠，〈元代貴州站赤考〉，《西南民族歷史研究集刊》（第一集）（昆明：雲南大學西南邊疆民族歷史研究所，1980），頁75-81，見頁75。事實上，羈縻府、州、縣、峒也有相當大的獨立性，吳永章指出唐代羈縻州的版籍多不上戶部，許多州是空有其名，朝廷對其控制非常鬆弛（吳永章，《中國土司制度淵源與發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頁80-84）。而宋代許多羈縻峒的租賦往往「虛掛版籍」（《宋史》卷四九四，頁14196），宋人黃震亦指出廣西「比年諸洞不供財賦，無糧以養提舉之兵」（黃震，《黃氏日抄》〔收入《四庫全書》，第708冊〕，卷六七，頁613）。

⁵⁴ 關於元、明王朝開拓黔西北的具體過程，可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頁43-114。

隨著中央王朝開拓的日益深入，勾政權與則溪制度在明代開始發生某些引人矚目的變化，尤值得關注者有：君長之職由四十八支輪流襲替一變而為父子相傳、漢人進入勾政權、水西與周邊勾政權「此絕彼替」的習慣受到干涉等。

1. 從輪流襲替到父子相傳

前文已提到，認為則溪統治權力的分享滿足嫡長子為大宗、其餘眾子為小宗，層層分封的宗法制原則是一種誤解，君長一職的襲替情況又如何呢？關於此問題有兩份重要文獻，一是正德年間王陽明致水西君長、貴州宣慰使安貴榮的書信，其中提到：

且安氏之職，四十八支更迭而為。今使君（指水西君長、貴州宣慰使安貴榮）獨傳者三世，而群支莫敢爭，以朝廷之命也；苟有可乘之釁，孰不欲起而代之乎？⁵⁵

另一份文獻是成化年間安貴榮請兩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所撰的〈安氏家傳序〉（以下簡稱〈家傳〉），該文對洪武初年至成化年間的每一位承襲人身分都有簡單介紹。⁵⁶ 根據以上兩份史料，方國瑜先生指出：

《黔南職方紀略》說：「安氏非家嗣不能有其官，亦非家嗣不能有其土」，又《水西土官制度略》說：「夷俗以嫡長為貴，宣慰之子，惟嫡室長子得襲職」，這是後來的事，在早期恰好相反。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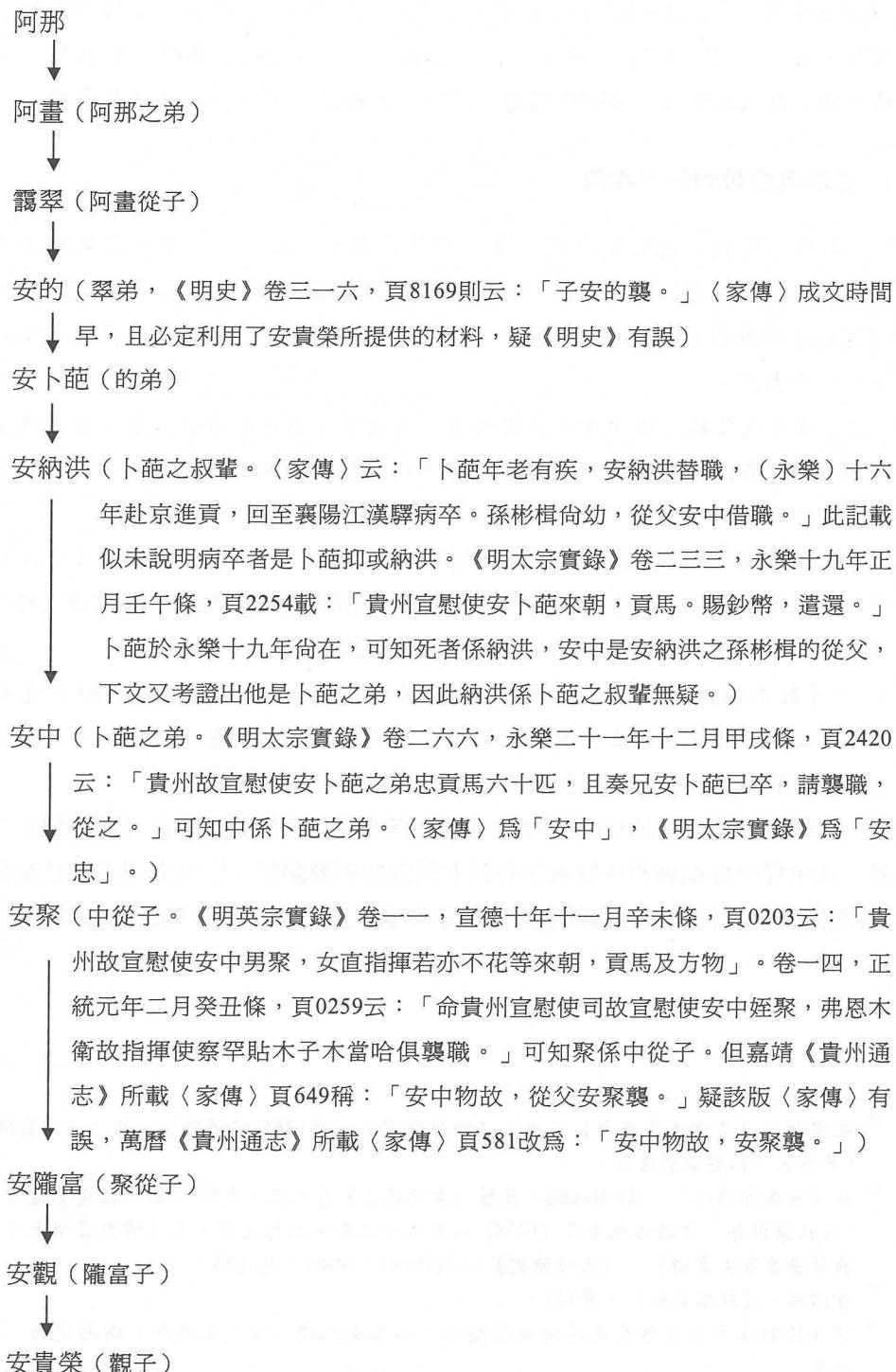
方國瑜的見解是富有洞察力的。下文將根據〈家傳〉，結合《明實錄》等史料，確定從元後期到明前期水西各代君長間的親屬關係，⁵⁸ 並對君長職位從群支「更迭而為」到父子相傳的背景進行簡單考察。茲將水西土官系譜考證如下：

⁵⁵ 王陽明，《王文成公全書》（收入《四庫全書》，第1265-1266冊），卷二一，頁607，〈外集三·與安宣慰書三〉。

⁵⁶ 見〈安氏家傳序〉，頁646-650；萬曆《貴州通志》卷二三，頁579-582。據黃彰健考證，〈安氏家傳序〉作於成化十年（1474）八月至十二年十二月之間，見〈明史貴州土司傳記靄翠奢香事失實辨〉，《大陸雜誌》68.2(1984)：54-61，見頁55。

⁵⁷ 方國瑜，《彝族史稿》，頁543。

⁵⁸ 下文探討水西歷代君長之間的親屬關係，如果是根據〈安氏家傳序〉所判定的，不再注明。



長期以來，權力傳承並未遵循父死子繼的原則，⁵⁹ 王陽明顯然明白這個情況，所以稱「且安氏之職，四十八支更迭而爲」。自安隴富起才將君位傳給兒子與孫子，「獨傳三世（即隴富—觀—貴榮）」，⁶⁰ 揭開了嫡長子繼承制的歷史。這一制度的變更是明廷介入的結果，正所謂「今使君（指安貴榮）獨傳者三世，而群支莫敢爭，以朝廷之命也」。

朝廷願意扶助隴富一支壟斷大權，或許有觀念與習慣上的因素，⁶¹ 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後者的恭順與效忠；隴富當政前後，明廷在西南地區有較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這可能是隴富改制的契機。他本人的承襲同其報效有關，繼位後又積極為明廷東征西討。隴富對中央王朝的效力之勤在水西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這也許是他獲得明廷支援的重要原因。隴富之後，父死子繼之制得以確立，除非君長乏嗣，否則旁支絕難問鼎宣慰使之職。⁶²

2. 對「彼絕此繼」的干預

即使父死子繼之制確立，在君長乏嗣時亦會出現妻、弟、姪、叔、甥等親屬繼位的情況。明王朝對此是予以承認的，萬曆《明會典》云：

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人年若干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

⁵⁹ 其他史籍的一些記載亦可窺知父親並不一定傳位給兒子。如《元史》卷一一，頁227云：「壬辰，亦奚不薛（元代水西地區的著名頭領）病，遣其從子入覲。帝曰：『亦奚不薛不稟命，輒以職授其從子，無人臣禮。宜令亦奚不薛出，乃還軍。』」

⁶⁰ 清人毛奇齡顯然不明白明正德以前水西有幾位君長，以及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他誤以為靄翠死後，其弟安勻、孫安貴榮相繼襲位。參見毛奇齡，《蠻司合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1995〕，第735冊），卷二，頁360。

⁶¹ 皇帝與官員們對父死子繼的權力傳承方式顯然具有更多的親切感與認同感，早在洪武年間朝廷便打算在土司地區推廣這一制度，萬曆《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縮印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1989），卷一二一，〈兵部四·土夷襲替〉，頁626云：「凡土官襲替，洪武二十七年，令土官無子，許弟襲。○三十年，令土官無子、弟，而其妻或婿為夷民信服者，許令一人襲。」從水西長期實行四十八支輪相繼替來看，這一規定並沒有得到強制實行。

⁶² 參見溫春來，〈中央王朝的開拓與少數民族地方政權承襲制度的演變——對明代貴州水西彝族宗法制的再思考〉，《貴州民族研究》2004.3：156-159，見頁158。

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⁶³

除水西與烏撒外，在黔西北周邊地區尙林立著若干個類似的彝族君長國，主要有滇東北的阿芋陡部、芒部、烏蒙部、古口勾部；黔西南的阿外惹部；黔中的播勒部；川南的扯勒部。這些君長國的政治制度相似，具有同宗共祖的信念，並且互通姻媾，來往密切，形成了橫跨川、滇、黔三省的族類認同團體。因為血緣與姻親關係的交織，所以當某個君長乏嗣時，繼任新君極有可能來自其他君長國。⁶⁴因此，「彼絕此繼」的習慣可能會導致父子或兄弟同時擔任君長，乃至一人身兼兩地君長的情形，此時儘管符合承襲制度，但已經與控馭土酋並削弱其權力的初衷相悖，因此官員們往往會對各君長國之間的這種承襲習慣加以干預。⁶⁵

3. 漢人進入勾政權

在移民潮流的背景下，黔西北「勾」政權的構成也逐漸發生了變化。嘉靖《貴州通志》云：

彼至愚無知者或反見變於夷，重以江右、川、湖販商、流徙、罷役、逋逃多為姦詐，誘群酋而長其機智，而淳樸浸以散矣。⁶⁶

這段簡短的敘述頗值得玩味。中央王朝的滲透日漸深入，地方土酋必須經常同官府打交道，土司政權亟需通漢文、熟悉內地禮儀的人才，許多失意的移民亦樂於為土司效勞，謀求更好的發展。在士大夫們看來，這無異於「淳樸浸以散矣」。嘉靖年間的湖廣、川、貴軍務總督張岳稱：

又訪得湖、川土官專一收留各處光棍無賴，成群潛往京城打聽事情，或交通賄賂，或央求面分，或騰駕謗言，挾害上官，或攬傳是非，誑惑愚民。⁶⁷

⁶³ 萬曆《明會典》卷六，〈吏部五·土官承襲〉，頁31。

⁶⁴ 如《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傳一〉，頁8011稱：「先是，四川烏撒軍民府、雲南霑益州，雖滇、蜀異轄，宗派一源。明初大軍南下，女土官實卜與夫弟阿哥二人，率眾歸順，授實卜以烏撒土知府，授阿哥以霑益土知州。其後，彼絕此繼，通為一家。」霑益即古口勾，烏撒與霑益的血緣關係從彝書中亦可得到印證，參見《彝族源流》（第21-23卷），頁173-174。

⁶⁵ 溫春來，《彝威與漢威》，頁83-92用具體個案對這種干預進行了分析。

⁶⁶ 嘉靖《貴州通志》卷三，〈風俗〉，頁314。

⁶⁷ 張岳，《小山類稿》（收入《四庫全書》，第1272冊），卷五，〈參究主苗酉陽宣撫冉玄疏〉，頁349。

張岳所說的雖是湖、川土司，但黔西北的情形亦與此相似。例如萬曆年間，明廷將水西附近的貴竹長官司改土歸流，水西君長安疆臣加以抵制，意圖恢復土官。陳恩、王嘉猷等漢人積極為他出謀劃策，在京師營造了一張關係網絡，連兵部尚書石星都被拉攏。⁶⁸

除了「販商」、「罷役」、「逋逃」、「光棍無賴」之流外，還有一些科場、宦海的失敗者投奔夷地。例如何若海本係遵義府學廩膳生員，流落京師賣篆刻為生，曾蒙吏部咨送兵部授守備職銜，「用之不聽，雄心落魄」，後見遼事孔亟，便赴各衙門條陳對策，未被採用。恰逢毗鄰水西的扯勒部君長、永寧宣撫使奢崇明遣使進京，於是何若海便投奔永寧，參與策劃反明，被永寧、水西、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六司、府共封為丞相，權傾一時。⁶⁹

文獻上一般籠統地將為土司所用的漢人稱為「漢目」、「漢把」，這使我們通常難以得知他們在土司政權中的任職情況，不過關於黔西北的著名漢目陳恩、陳其愚父子的記載保留尚多，足資參考。明代官員江東之、劉錫玄、楊寅秋等人的奏疏、諭帖、書信中曾多次提到陳恩、陳其愚以及他們在水西政權中的重要影響。⁷⁰ 民國《大定縣志》載有陳恩墓碑的部分碑文；今人余宏模等又實地踏勘了陳恩及其父母的墓地，抄錄了不少碑文、墓誌。綜合這些材料可知：陳恩字槐亭，號無爲道人，頗通文墨，來自閩、浙一帶，生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卒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其母吳氏、父陳文彬的墓碑分別立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和萬曆三十九年（1611），可見其父母或已定居水西。至遲在萬曆二十年（1592），陳恩已在水西勾政權中擔任要職，與三省總督李化龍、貴州巡撫郭子章等地方大員都有詩文往來。其墓在大方城東三十里之鳳山下，墓碑云：「羅甸國更苴總理、兩班慕魁扯事、槐亭陳公之墓。」墓誌銘又稱：「三聘仍出任慕魁輔事，辛亥〔1612〕以功德齒三尊。」官至「更苴」、「慕魁」，權勢之重可見一斑，墓聯中「伊周得意笑談李杜」一句亦反映墓主當年叱咤風雲的豪情。恩子陳

⁶⁸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頁150-154。

⁶⁹ 參見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收入《四庫存目》，史部第65冊，據清康熙五十九年朱人龍等刻本影印），卷四，〈復渝獻俘疏〉，頁104-105。

⁷⁰ 參見劉錫玄，《黔南軍政》（收入《黔牘偶存》，貴陽：貴州省圖書館據北京圖書館藏西諦藏書明刻本所攝膠卷複製，1965），頁7；楊寅秋，《臨皋文集》（收入《四庫全書》，第1291冊），卷三，〈上內閣沈蛟門〉，頁691；江東之，《瑞陽阿集》（收入《四庫存目》，集部第167冊，據清乾隆八年東皋堂刻本影印），卷三，〈黔中疏草·清治本疏〉，頁52-54。

其愚，明末奢安之變時，曾設計重創孤軍深入的朝廷軍隊，殺死了貴州巡撫王三善。⁷¹

到明代後期，勾政權中的漢把似乎越來越多，勢力也越來越大，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左右黔西北政局。前文已提到何若海參與策劃反明，朱燮元在分析奢安之變時亦云：

查酋之造叛，實係安邦彥（水西君長安位的叔父）父子首倡而莫德主謀，漢夷各目，迫於威脅，不得不從。⁷²

貴州提學僉事劉錫玄在諭安位的帖中亦稱：

爾年甚小，便受國恩。非常遭際，乃被叛逆安邦彥及漢把夷目欺爾孤寡，送爾及爾母奢社輝之命，公然謀反，兵圍省城，大逆無道。⁷³

崇禎年間安位去世後，漢把們更是慾惠諸土目向明廷獻土獻印，明廷借機「裂土眾建」。《朱少師奏疏鈔》對此有詳細敘述：

一漢把加銜副總劉光祚自安邦彥授首，諸夷目愈肆忿恨，謀動干戈。光祚獨排眾論，諭安位聽撫，及位死而眾目爭繼，光祚力主安良輔獻印，忠順之心，百折不回，其功甚偉，應蔭指揮使，以風夷漢。

一漢把陳國是、李時芳、陳國基、楊啓祥、周廷鑑、李奇芳，以上六名。安良輔與安隴璧互爭，眾皆分左右袒，獨六人堅持一心，慾惠獻印，招夷萬眾，應蔭土百戶。

一漢把楊啓運、劉顯祚、楊起鳳、胡珽、陳萬選、陳國本、黃朝鳳、周士順、吳道端、吳道弘、楊淮、黃德、李先春、陳國榮、黃恩、楊德、顧龍正、吳楚漢、孫應奇、杜應林、曹一龍、高中正、高明盛、高明旺、丁志明、趙廷宣、高仲文、羅士夔、萬鎮祿，以上共二十九名，俱效勞化諭，備殫心力，應各紀錄候別效有功再為題敘。⁷⁴

⁷¹ 參見余宏模，〈明代水西慕魁陳恩墓碑探證〉，《貴州文史叢刊》創刊號(1980)：102-110。民國《大定縣志》（大方：貴州省大方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點校重印，1985），卷一，〈輿地志·水道〉，頁21；卷五，〈前事志·水西安氏本末中〉，頁114；卷一八，〈古跡志·塚墓〉，頁481。

⁷² 《朱少師奏疏鈔》卷六，〈督黔疏·安酋業已投誠紳衿未肯罷戰謹陳衷情士論仰請聖裁以決進止事〉，頁577。

⁷³ 《黔牘偶存·黔南軍政》，〈諭安位帖〉，頁12-13。

⁷⁴ 《朱少師奏疏鈔》卷八，〈蜀黔疏·勘明水西各土遵照明旨分土授官以安地方事〉，頁630-631。

可見，從奢安之變、安位受撫一直到獻土獻印，明末黔西北政局的重大變遷，無不有漢把、漢目的參與。

除了漢人進入勾政權外，中央王朝的職官與行政體制同樣對彝族制度產生了影響。例如在奢安之變的過程中，永寧奢氏曾建國大梁，改元瑞應，並賜封許多彝、漢頭目，名稱一如內地職官，如丞相、總兵、給事中、中軍都督等，⁷⁵ 頗耐人尋味。

三、改土歸流後黔西北地方社會之權力結構的演變

隨著王朝開拓的深入，黔西北土司與中央的矛盾越來越深，到天啓、崇禎間終於釀成一場規模巨大的反明戰爭。明王朝卒十年之功，動黔、川、滇、湖四省兵力，費百萬餉銀，終未能消滅水西與烏撒。在雙方都筋疲力盡的情況下，明王朝接受了水西的乞降，安氏鴨池河以東的土地割歸朝廷。明、清遞嬗之際，水西首領安坤引導清軍進入貴陽，被清廷授予水西宣慰使之職，安坤子姪輩安重聖則任烏撒土知府。康熙元年（1662），平西親王吳三桂奉命兼轄貴州，兩年後，他以水西、烏撒聯合南明舊將反叛為由，率兵平定黔西北，改土設流。⁷⁶ 烏撒、水西的敗亡標誌著貴州勢力最強大的土司覆滅；在清代士大夫的眼中，這無疑意味著王朝教化的一次重大勝利。彭而述云：

前此一萬八千年，中國王會不能宣，開山鑿石逢今日，普天長貢水西篇。⁷⁷

這同時也意味著王朝「版圖」的擴張，康熙二十一年（1682）官平遠通判的黃元治詩稱：

安氏烏在哉？濟火無遺族，山川隸版圖，建郡設民牧。⁷⁸

⁷⁵ 參見《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卷九，〈掃蕩獻俘疏〉，頁284-290；《朱少師奏疏鈔》卷一，〈蜀事紀略·恢復重慶略節〉，頁437-439；卷二，〈撫蜀疏·恭報擒獲有名巨惡併收降黨羽以示招徠事〉，頁475-477。

⁷⁶ 關於水西、烏撒與明、清王朝的矛盾、鬥爭以至滅亡的複雜過程，可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頁144-165。

⁷⁷ 彭而述，〈水西行〉，見《讀史亭詩集》（收入《四庫存目》，集部第200冊，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彭始搏刻本影印），卷九，頁652。

⁷⁸ 黃元治，〈抵平遠有感〉，收入乾隆《平遠州志》（貴陽：貴州省圖書館複製油印本，1964），卷一六，〈藝文〉，頁36。

《黔西州續志》亦載：

大定六屬之土司，與別不同，均水西、扯勒、烏撒三部宣慰宣撫之後。蓋三部既入版圖，人民言語不通，風俗各異。⁷⁹

正因為這是新入「版圖」的地方，所以官員們又稱其為「新疆」，即「新造之疆」。⁸⁰

(一) 流官制與里甲制的建立

安氏敗亡後，君、臣、布三者秉權的「勾」政權宣告解體，清廷利用內地的行政制度對則溪制進行改造，設置了四個府。木胯、火著、架勒、化各四則溪置大定府，治大方城（今大方縣城）；則窩、以著、雄所三則溪置黔西府，治水西城（今黔西縣城）；的獨、朵你、要架、隴胯四則溪置平遠府，治比喇壩城（今織金縣城）；烏撒置威寧府，治烏撒衛城（今威寧縣城）。⁸¹府名其實已暗示黔西北是「新造之疆」，頗具深意，清人宋起在談論威寧風土時云：

……諸倮之俗如此，雖沐化已久，其桀傲之氣猶未盡馴，昔以威寧命名良有以也。⁸²

⁷⁹ 光緒《黔西州續志》卷五，〈州屬土司〉，頁12。清人許鑽會所著《滇行紀程》（收入《四庫存目》，史部第128冊，據清乾隆五十九年石門馬氏大酉山房刻龍威秘書本影印），〈水西四府〉，頁531亦稱：「本朝乙巳命帥率師深入其地，討平之，遂置四府，設流官，水西一帶土地盡入版圖。」

⁸⁰ 參見民國《大定縣志》卷三，頁76-77收錄之吳三桂〈請設新疆三府疏〉與〈請設水西三府總兵疏〉。在後一奏疏中，吳三桂稱：「竊今新造之疆，理宜專設提督。」絕不能用現代民族國家的觀念來理解文獻中的「版圖」、「新疆」。古人的版圖似乎是指登載土地人民的版籍，凡是土地人民載於戶部與府、州、縣版籍的地方即是王朝的「版圖」與「疆」。《聖祖仁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聖祖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4-6冊），（三），卷二一〇，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條，頁133云：「裁貴州普安州土州同，其版圖、賦稅歸併普安州知州管理。」《明史》卷二四九，〈朱燮元傳〉，頁6444-6445云：「水西自河以外，悉入版圖。」《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卷二八三，〈何國宗傳〉，頁10186云：「國家撫有疆宇，謂之版圖，版言乎其有民，圖言乎其有地。」

⁸¹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一，〈疆土志一·沿革表第二〉，頁213-214；卷四六，〈舊事志二〉，頁926-927。安氏本有十三則溪，但奢安之變結束後，水外六目地共兩個則溪被割歸明廷。

⁸² 宋起，〈威寧風土記〉，收入道光《大定府志》卷五四，頁1083。

猶耐人尋味的是，每一個府的下面都沒有設置州、縣、廳等，顯然，設府的目的僅在加重地方官事權，以資彈壓，並非黔西北的戶丁錢糧足以支撐四府的規模。這種「名不符實」的建置正是許多「新疆」的特點。與此相應，清廷在黔西北的駐兵數量相當可觀，共有平遠、大定、黔西、威寧四鎮總兵，兵員分別為兩千兩百二十名、兩千四百名、兩千兩百二十名、兩千兩百二十名，共九千零八十八名。⁸³ 朝廷還設立平大黔威守道一員，駐紮大定，總領四府。⁸⁴ 康熙十九年（1680），貴州巡撫楊雍建聲稱：

平、大、黔、威四府，境多烏羅，俗尚強悍，素係苗蠻巢穴，乃黔省肘腋要區也。舊制設有巡道一員，以資彈壓。⁸⁵

這種遠遠超越地方財政承受能力的行政與軍備規模自然難以持久，隨著局勢的穩定，控馭的深入，「新疆」逐漸向「舊疆」演變。⁸⁶ 三藩之亂結束不久，貴西道楊大鯤疏請：

貴州平、大、黔、威四府，原係水西一隅，吳逆務張其功，設立四府，並設流知府、通判、經歷各四員及三鎮一協。其實民少官多，請將四府酌改二府，其糧差各務仍設土官分掌。至協、鎮官兵，亦行裁并，量留二鎮。⁸⁷

其實在楊大鯤上疏之前，清廷已開始改革黔西北的行政建置，平大黔威道已於康熙二十年（1681）被改為分巡貴州西道，轄貴陽、安順、平、大、黔、威等處，駐安順。⁸⁸ 楊大鯤的奏疏剛好應合了這一趨勢，朝廷很快批准改平遠、黔西二府為州，屬大定府，四年後又改大定府為大定州，屬威寧府。⁸⁹ 康熙二〇年代同時又是廢衛改縣的重要時期；二十六年（1687）裁畢節、赤水二衛置畢節縣，

⁸³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三至四四，〈武備略〉，頁884-904。

⁸⁴ 參見《清聖祖實錄》（一），卷三七，康熙十年十一月庚午條，頁418云：「復設貴州平大黔威守道一員，駐劄大定府」。

⁸⁵ 楊雍建，《撫黔奏疏》（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未注明出版時間〕，第323冊），卷一，〈題為急請補授要地道員以資彈壓事〉，頁195。

⁸⁶ 到了雍正年間（1723-1735），官員們已很少稱黔西北為新疆，當時的「新疆」是剛平定不久的黔東南一帶。

⁸⁷ 《清聖祖實錄》（二），卷一〇八，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丙寅條，頁102。

⁸⁸ 參見《清聖祖實錄》（一），卷九七，康熙二十年八月戊戌條，頁1224。

⁸⁹ 參見《清聖祖實錄》（二），卷一一三，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條，頁166；卷一三〇，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庚申條，頁401。

裁永寧衛置永寧縣，烏撒衛亦裁，全部併入威寧府。雍正五年（1727）改永寧縣隸四川；七年（1729）改大定州為府，以威寧府為州，屬大定；十一年（1733）設大定通判駐水城，設水城廳。乾隆元年（1736）割四川敘永廳之岩上、岩下地屬黔西州，編為平定里；四十一年（1776），割平遠州之崇信、時豐、歲稔三里屬水城通判，於是大定府領一廳、三州、一縣。終清之世，不再有變。⁹⁰

與此同時，駐兵數量也在不斷削減。康熙二十三年（1684）平遠、黔西改鎮為協，各裁兵一千多名，第二年威寧鎮裁兵七百多名。雍正三年（1725），大定改鎮為協，兵員逐漸減至一千兩百名，一鎮三協遂成定制。⁹¹

流官制建立後，清廷接著將則溪制下的自然寨改造為里甲。與明代貴州行省建立之初，為彈壓土司而設府，每府只有兩、三里，每里只有寥寥幾戶的狀況不同，清廷在黔西北地區的府州制、里甲制已不再徒有象徵意義。如平遠州共有向化、懷忠、興文、慕恩、太平、敦仁、崇信、時豐、歲稔九里；威寧州則編戶十里：即全化、遵化、德化、性化、宣化、歸化、順化、致化、廣化、大化。里甲的名稱顯示出清王朝對「新疆」教化的期望。⁹²

這些里甲涵蓋了黔西北數目眾多的自然寨，但原有的聚居狀況得到了新制度的尊重，里甲正是在則溪制與自然寨的基礎上建立的。每個則溪編二里、三里不等，如大定府將原來的四個則溪各編二里，共八里。每里通常含十甲，但也有含七甲、六甲的，如黔西州。每個甲由數目不等的寨組成，多則六、七十寨，如大定府親轄地的樂貢里一甲；少則一、二寨，如黔西州永豐里的四甲只有黃土坡一寨。⁹³ 與里甲制不同，後來的保（牌）甲制明顯有對自然寨進行劃分的痕跡，如平遠州向化里共有甲十，寨四十九，編為一百四十五牌。⁹⁴

畢節縣主要由畢節、赤水二衛合併而成，情況有所不同。衛所本來就是王朝「版圖」與「文教」之區，官員們規定里甲名稱時似乎注意到了這個特點，沒有炫耀「開疆」之功，也沒有寄寓對教化的殷切期望。該縣有東、南、西、北、長

⁹⁰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一，〈疆土志一·沿革表第二〉，頁213-214。

⁹¹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三，〈武備略〉，頁884, 888-891。

⁹²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一，〈疆土志一·沿革表第二〉，頁213-214。

⁹³ 或許方志中所載之寨的數目並非實際之寨的數目，因為存在著方志編修者們調查不周或漏錄的可能。此外，一些邊僻地區的寨可能處於王朝的里甲制之外，寨民們沒有向政府輸賦應役。筆者發現，府親轄地之寨的數目明顯多於其他地區，或許正是方志編修者們調查較詳與政府控制較強的原因所致。

⁹⁴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三，〈疆里記·平遠疆域里居〉，頁289。

樂等里，而新納入「版圖」的八個夷屯，則被命名為平定里。這些里主要由屯、堡、舖、伍構成，甲的數量極少，帶有明顯的軍衛痕跡。如東里含十八伍，南里由七伍、二屯組成，西里有十一伍、十舖，只有北里含六個甲、十七個伍，長樂里似乎全由甲組成。⁹⁵

夷屯原非畢節縣的土地，係雍正七年（1729）由四川割歸而來。夷屯的來源通常是土目隨朝廷從征有功，授其土千總等職，其領地便被稱為夷屯。⁹⁶ 與此相對，畢節、赤水二衛原有的屯地被稱為軍屯。二〇〇一年九月，當筆者在畢節縣清水鎮等地作調查時，老人們尙能清楚地說明哪些地方是夷屯？哪些地方是軍屯？夷屯的主管者主要是彝族人。⁹⁷

明初編訂里甲的原則是，「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⁹⁸ 不管實際執行過程中是否嚴格遵循此原則，其著眼點無疑在人不在地。清初黔西北的里甲制以寨為基礎，雖然一里十甲的規則可以大致遵照，卻無法拘泥於固定的戶數，並且指導思想與前朝亦有差異。例如平遠州「境內頗多田，因田制里，里有九」，⁹⁹ 劃分里甲的依據是田土而不是戶丁。大定府的情況與此頗有相似之處，首任知府甯雲鵬稱：

爰度地方遠近，亦劃東西南北為四鄉，分八里：府城東，舊伐戈則溪，編悅服、樂貢二里；府城南，舊火著則溪，編大有、嘉禾二里；府城西，舊架勒則溪，編永順、常平二里；府城北，舊木垮則溪，編仁育、義漸二里。里各有甲，甲各有戶。¹⁰⁰

這段引文透露出來的另一重要訊息是，與流官府、州的設置相似，大定府的里甲與原來的則溪制度亦有著密切的淵源關係。戶丁沒有成為劃分里甲的依據，

⁹⁵ 參見同治《畢節縣志稿》（貴陽：貴州省圖書館複製油印本，1965），卷二，〈疆域志·鄉里〉，頁5-9。

⁹⁶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四，〈疆里記·畢節疆域里居〉，頁300。

⁹⁷ 筆者的調查對象主要有趙廷林，一九二八年生，漢族，清水鎮居民；許明久，一九一九年生，漢族，生機鄉天橋村村民。

⁹⁸ 萬曆《明會典》卷二〇，〈戶口二·黃冊〉，頁132。《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頁1878的表述有所不同：「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

⁹⁹ 黃元治，《黔中雜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據《檀几叢書》本影印，1994〕，第54冊），頁565。

¹⁰⁰ 審雲鵬，〈大定輿圖說〉，收入道光《大定府志》卷五三，頁1055。

這或許與明、清時期整個賦役制度的變革有關，但與當時「夷多漢少」的情況似亦不無聯繫。改流之初，為官平遠的黃元治稱：

（平遠）城中皆兵，惟東南二門外，流氓落落十數家。至群苗，則皆僻居溪洞、籠箐中，如鳥獸之巢穴，不能以近人。¹⁰¹

但「不能以近人」並不意味著清廷不清查原住民，事實上，清初原住民擁有黔西北的絕大部分田地，「因田制里」同樣離不開對他們的調查，因此，原住民的戶數官府是有記載的，作為對新入「版圖」之民的綏撫，官府編戶而不審丁——這意味著丁差的豁免。¹⁰²

（二）土目權威所受到的挑戰

1. 土目身分的變更

「土目」是一個在文獻中頻頻出現的詞語，具有多種含義，有時甚至等同於土司。¹⁰³ 據李世渝考證，史籍對土目的解釋大致有三種，(1) 土人之頭目；(2) 隸屬於土司的佐治之官；(3) 土司職官體系中的一個等級，無職銜，無品級。¹⁰⁴ 下文結合彝、漢文獻與田野調查所得，對此問題作一稍微詳細的探討。

彝語中未見有「土目」一詞。改流前，黔西北地區的政治權力往往與家族的權力交織在一起，君長通常會分封其親屬作為慕灌、奕續、峨等。如前文所述，慕灌、奕續既是具體的官職，又泛稱所有的受封者。「峨」亦是如此，烏撒土目安光祖所譯彝書稱：

¹⁰¹ 《黔中雜記》，頁565。

¹⁰² 《清聖祖實錄》（一），卷二六，康熙七年七月己亥條，頁365稱：「以貴州新設大定、平遠、黔西、威寧四府均屬苗戶，暫免編丁，其地畝照衛田徵糧。」

¹⁰³ 蔡毓榮，〈籌滇第二疏〉，見乾隆《雲南通志》（收入《四庫全書》，第569-570冊），卷二九之四，頁365云：「查土人種類不一，大都喜剽劫、尚格鬥，習與性成，其土目擅土自雄，爭為黠悍，急之則易於走險，寬之乃適以生驕，故從來以夷治夷，不惜予之職，使各假朝廷之名器以懾部落而長子孫。」這段話中的「土目」顯然與「土司」相近。光緒《黔西州續志》卷五，〈州屬土司〉，頁20亦云：「今土司皆讀書應舉，一變狉獉之俗。」按，此處「土司」當即「土目」，因為改土歸流之後，當地已無土司。

¹⁰⁴ 參見李世渝，《清代土司制度論考》，頁172-179。

君長曰蘭，稱為苴慕，猶可汗、標信之稱。大部曰慕濯，次曰禡裔，次曰奕續，通稱為峨。苴慕立，分其諸弟為峨，授以土地，分以重器，而以黑、白夷各數族分之。¹⁰⁵

「峨」即𠂇，直譯為「官家」。後來意譯為「土目」，這顯然是受了土司制度的影響。光緒《黔西州續志》稱：「峨，譯言貴胄，今為小土目。」¹⁰⁶ 黔西北的老人們說，一九四九年前依然是土目與官家並用，根據輩份，對土目及其親屬的稱呼有一定變化，如「官爺」、「官奶」、「官叔」、「官小姐」等。土目的孩子儘管只有兩三歲，也必須對他表示尊重，稱其為「官少爺」。

筆者在畢節、大方、威寧、赫章等縣（市）的許多鄉村作調查時，常常聽人談起水西有四十八土目，此可與文獻相印證。《明史》稱：「初，安氏世居水西，管苗民四十八族。」¹⁰⁷ 王陽明亦云：「安氏之職，四十八支，更迭而爲。」¹⁰⁸

「四十八」是一個概數還是確數？水西真有四十八目嗎？萬曆年間貴州巡按楊鶴曾清查「四十八枝頭目管轄地方土地以及人民貢賦錢糧之入」，¹⁰⁹ 據此，「四十八」應該是一個確數。《黔南識略》甚至詳細列舉出了四十八目的名稱。¹¹⁰ 彙書似乎沒有「四十八目」這樣的說法，但《西南彝志》記載了水西土目分封的過程，從妥阿哲幼子阿哲琪任土目開始，到魯舖布局君長封布局珙舍為土目止，剛好產生了四十八目。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一代君長都會賜封土目。¹¹¹

¹⁰⁵ 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九，〈舊事志五·白皆土目安國泰所譯夷書九則〉，頁991。安國泰在翻譯過程中對原文作了一些詮釋，土目分封由此帶上了濃厚的宗法制色彩。

¹⁰⁶ 光緒《黔西州續志》卷五，〈州屬土司〉，頁18。

¹⁰⁷ 《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傳〉，頁8170。

¹⁰⁸ 《王文成公全書》卷二一，〈外集三·與安宣慰書三〉，頁607。

¹⁰⁹ 《明神宗實錄》卷五六三，萬曆四十五年十一月癸亥條，頁10608。

¹¹⁰ 參見愛必達，《黔南識略》（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四年修刊本影印，1968〕，第151號），卷二四，〈大定府〉，頁168-169。

¹¹¹ 參見《西南彝志》（第7-8卷），頁284-312。清人孫承澤所著《春明夢餘錄》（收入《四庫全書》，第868-869冊），卷四三，頁761云：「貴州宣慰家水西所轄長官司四十八，每司銳卒數千。」按：這是對水西土司制度的誤解，土目絕不等於長官司。前者是水西君長所封，只對君長負責；後者是朝廷所封，有朝貢、輸賦、應役、從征的義務，並且其承襲須經地方官府與朝廷審批。

烏撒分爲四大部、二十四小部，共有土目三十二位。¹¹²

以上討論表明，土目（峨）係君長所封，獲此身分相當不易。改土歸流後，君長不復存在，而清廷在制度上、法律上並沒有承認黔西北的土目。乾隆初年貴州布政使陳惠榮稱：

伏查威寧係前明鹽倉土府舊治，其土目乃土府之枝派，歸化已久，並無印信號紙，只不過如民間之大戶耳，但各有分管地方。¹¹³

沒有任何官方憑證，猶如民間之大戶，可見在制度上並無土目之設。《威寧縣志》亦稱：「我邑向有土目數十家……均無所謂襲蔭公文。」¹¹⁴ 土目顯然並非朝廷或官府所封，他們的來源是對習慣的延續，係「自封」，乾隆前期的貴州巡撫愛必達對此有清楚的論述：

今之自謂土目者，皆安氏裔也。……均係報畝入冊，與齊民等，無所謂土司，亦無所謂土目也。其支庶錯居府屬者，沿其夷俗，凡其祖報墾之田土，悉歸長子承受，名曰「土目」；其或以私積別置田產者，亦概謂之土目。

土目多安姓，大約田多而佃戶眾者，即稱土目，非官設也。¹¹⁵

雖然官方不承認土目，但它作爲一個曾經代表著權力與財富的名稱，依然深入人心，有田土的權勢者大都願意自己戴上這一頂耀眼的光環。從前嚴格的、規範化的土目產生程序已經蕩然無存。甚至許多並非土司後裔的權勢者同樣自稱或被他人稱作土目，愛必達的描述對此已有所暗示。在田野調查中，赫章縣雉街彝族、苗族自治鄉發達村的陳朝龍、陳朝華先生¹¹⁶ 說，許多土目並非官府所封，而是自己「呼」的；他們家族中有一個哥子，家大財大，同村或其他村的人都說：「哎呀，你也像土目一樣了。」結果人人喊他陳土目，他也就同土目差不多了。兩位老人講的雖是民國三〇年代的事情，但或許也能反映出清代的情況。

¹¹²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五〇，〈舊事志六·白皆土目安國泰所譯夷書七則〉，頁1012-1013；《彝族源流》（第21-23卷），頁97-103。

¹¹³ 陳惠榮，「匿匪黃山及者廈白革等並黔粵兩省民苗爭田案」，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號：585-1867，未注明日期。

¹¹⁴ 民國《威寧縣志》（畢節：畢節專區檔案管理局、畢節專署民族事務委員會油印，1964），卷一七，〈雜事志〉。

¹¹⁵ 《黔南識略》卷二四，〈大定府〉，頁168；卷二六，〈威寧州〉，頁181。

¹¹⁶ 陳朝龍，一九四一年生；陳朝華，一九三七年生，二人都是彝族。

權勢者對土目這一名稱的追求以及獲得這一稱號的隨意性，導致了土目數量的擴張。據府志，府親轄地、水城廳、平遠州、黔西州的土目數分別為四十八、三十、十一、三，共計九十二家，而明代這些地區僅有四十二位土目。¹¹⁷ 威寧州（原烏撒地區）共計五十七位土目，遠遠超過了明代的三十二位。¹¹⁸ 到了一九四〇年代後期，黔西縣僅沙窩區便有土目八家，比道光時期全州的土目數還要多。¹¹⁹

2. 基層社會中的土目

清王朝雖然廢除了土司制度，但卻無法立刻改變黔西北地區「夷多漢少」的局面。平定之初，除了城中數以千計的駐兵之外，廣袤的山箐中居住著人口眾多的原住民，只有城市附近寥寥落落地分佈著幾十家流民。¹²⁰ 後來移民不斷湧入，極大改變了黔西北的人口構成狀況，但原住民的數量依然相當可觀。道光時期方志編修者們的調查顯示，大定府親轄地雖然出現了眾多的漢民大寨，但各種黑夷大寨、夷民大寨、革老大寨、仲民大寨、苗民大寨、羨民大寨、蔡民大寨、裸羅大寨、六額（子）大寨、儂民大寨、僰夷大寨仍然星羅棋布，其數量甚至超過了漢民大寨。此外尚有少量的漢夷大寨、漢苗大寨、僰民黑夷大寨、羨民僰民大寨、漢夷苗寨、夷儂漢苗寨等，¹²¹ 各種族類大聚居、小雜居，情況極為複雜。

《大定府志》雖然只記載了府親轄地的族類分佈狀況，但其他州縣的情形大概亦與之相似（原衛所地區除外），而威寧州（原烏撒府）的漢文化相對落後，一九五四年後成為黔西北地區唯一的民族自治縣。由此推測，清代威寧州的原住民在人口中似應佔有更高的比例。

¹¹⁷ 水西安氏屬下共四十八目，其中有六目在水東地區，水西地區有四十二目。

¹¹⁸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三至一四，〈疆里記〉，頁281-283, 287-288, 293-294, 299。

¹¹⁹ 田曙嵐、胡積德等，《黔西縣沙窩區沙井鄉羅都寨解放前的社會經濟特徵和解放後的發展變化》（北京：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中國科學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編印，1964），頁4。當然也存在這樣的可能，即道光年間府志的編修者們對黔西州土目的統計並不完全，但從道光迄民國黔西土目數量的增加是可以肯定的。

¹²⁰ 參見《黔中雜記》，頁565。

¹²¹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二至一三，〈疆里記·大定府親轄地〉，頁223-278。

複雜的族類構成無疑使官員們頭疼，在他們眼中，原住民所居之地「如鳥獸之巢穴，不能以近人」。歷史與文化的隔膜，使得對黔西北的施政較內地猶難。朝廷未能迅速培植起一個忠於自己的基層力量（如紳士階層）協助官府治理原住民，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借助既有的勢力集團——土目。這樣，雖然土目在制度與法律上不被承認，但官府在事實上默許了他們對基層社會的控制。曾親履黔西北的趙翼云：

貴州之水西倮人更甚，本朝初年已改流矣，而其四十八支子孫為頭目如故。凡有征徭，必使頭目簽派，輒頃刻集事。流官號令，不如頭目之傳呼也。倮人見頭目，答語必跪，進食必跪，甚至捧盥水亦跪。頭目或有事，但殺一雞，瀝血於酒，使各飲之，則生死惟命。余在貴西，嘗訊安氏頭目爭田事。左證皆其所屬倮人，群奉頭目所約，雖加以三木，無改語。至刑訊頭目已吐實，諸倮猶目相視不敢言，轉令頭目諭之，乃定讞。¹²²

黔撫愛必達同樣注意到：

（水城廳）土司久革，其子孫私稱為土目者，喜爭訟。凡官勾攝，必先檄土目會役傳提，否則逃不赴案也。

（威寧州）夷民俱聽土目約束，地方有命盜案及徵糧等事，皆責成土目協差分辦如鄉約。¹²³

由此可見，黔西北原有的「勾」政權體制並未完全在原住民的心中消亡，他們中的許多人仍然認為土目就是管自己的官（峨）。清王朝的流官反而缺乏權威，各種征徭與命盜案件，只有委託土目，才能夠順利處理。直到一九四九年前，許多地方的土目依然代收稅糧，甲長、保長收齊後交給土目，再由土目上交縣裡，甚至許多漢族、苗族上稅時都要先交給土目，這樣就給土目提供了一個吃虛額的機會。¹²⁴ 赫章縣古達鄉的王定芳老先生稱，古達官家就是他們的政府，連打官司都要找他。但雉街鄉發達村的陸開良等人則稱，據老人講，他們種的是自己的地，清朝時就直接到威寧上糧，不用繳給土目。¹²⁵

¹²² 趙翼，《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卷四，〈黔中倮俗〉，頁68-69。

¹²³ 《黔南識略》卷二四，〈水城通判〉，頁171；卷二六，〈威寧州〉，頁181。

¹²⁴ 例如按規定只交一百斤糧食，但土目要求交一百五十斤，五十斤被私吞了。這段敘述來自筆者在赫章縣古達鄉、雉街鄉的調查。

¹²⁵ 王定芳，彝族，一九三八年生；陸開良，彝族，一九三七年生。

3. 主奴之爭與主佃之爭

明代親履黔省的官員、文人們已經注意到土民對土目、土司的服從，並將其歸結為安氏能夠長期統治黔西北的原因。嘉靖進士田汝成云：

安氏有貴州，千餘年矣。豈其先世有大功德於諸蠻哉！何其祚之綿永也？

羅鬼慤而戀主，與諸夷異，即暴虐不怨，其他強族不得代有之，故不易姓；今雖授官給印，直名羈之，不能令也。¹²⁶

這是一個經典性的解釋，被明、清時期的士大夫們廣泛引用，直到乾隆初年鄂爾泰等人編修《貴州通志》時仍然持同樣的觀點。¹²⁷ 這種見解在明代可能有其合理性，但清代黔西北的整個社會制度已發生了巨大變遷，原住民「慤而戀主」、「暴虐不怨」的鮮明形象亦隨之淡化——士大夫們帶有感性化的描述只揭示出他們順從的一面。其實，許多家奴、佃戶已懂得怎樣利用現行的制度爭取自身利益，他們與土目之間的衝突成為一個引人矚目的現象。

(1) 主、奴之爭¹²⁸

一九四九年以前，黔西北地區的土目以及富有的彝人都普遍養有許多供自己役使之人，女性稱為「柏（𠀧）」，男性稱為「者（𠀩）」。在講西南官話時，稱為「丫頭」、「娃子」；漢語書面語一般統稱「家奴」。乾隆八年（1743），威寧鎮總兵曾長治奏稱：

土目之家各蓄有家奴，以供使喚。多者百餘戶，少者亦有數十戶不等。¹²⁹

¹²⁶ 《炎微紀聞》卷三，〈安貴榮〉，頁635-636。

¹²⁷ 參見郭子章，《黔記》（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第43冊），卷五九，頁991；羅曰繫，《咸賓錄》（收入《四庫存目》，吏部第255冊，據明萬曆十九年劉一焜刻本影印），卷八，頁706；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一九四〇年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1995〕，第1168-1169冊），卷六七，頁523；乾隆《貴州通志》（收入《四庫全書》，第570-571冊），卷七，頁183。

¹²⁸ 本小節討論土目安巡如與家奴的爭鬥，胡慶鈞在〈清初以來彝族奴隸制度的變化〉（收入《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頁192-227），頁208, 209中對此案例有簡單涉及。他認為這是一場奴隸與奴隸主之間的階級鬥爭，其背景是改流以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係的出現。

¹²⁹ 曾長治，「謹奏為奏聞事」，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68，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

家奴的族類成分包括彝、苗、漢等，其來源主要有：強迫佃戶、幫工為奴、購買貧窮人家無力養活的子女為奴、收養親人亡故的孤兒寡女為奴、將欠土目之債無力償還者淪為奴，此外，丫頭、娃子所生子女世為「柏者」。家奴住在主人家中，常年為主人服務，沒有親權（子女非己所有）與婚權（是否結婚、與誰結婚由主人決定）。主人可將其隨意買賣，甚至將家奴一家數口賣給不同的人——官方文書、檔案中稱為「拆賣」。有的娃子成婚後，得到主人允准，另立門戶，成為「家外娃子」，彝語稱為「陸外」。有的「陸外」非常能幹，能給主人一定身價或被主人重用，成為「半身奴」。這種人可自由經營自己的土地，有的甚至發展到有自己的佃民和奴僕，但在土目面前他依然還是奴僕身分。有時「半身奴」擁有的家奴成家後，又養有家奴，這樣層層畜養，在水城等地產生了「七道娃子」的說法。¹³⁰

乾隆四年（1739），在大定府威寧州，經過策劃，數百名家奴突然一起離開主家，逃匿山箐之中，歃血結盟，「踞產背主」，希冀「出戶」，獲得自由之身。憤怒不已的土目們紛紛赴官控告，呈請提究叛奴。官員們清楚地認識到，破天荒的叛逃行動標誌著土目權威的衰減，這正是朝廷及地方官府歷年打壓、干涉的結果。貴州總督兼巡撫張廣泗對此有過精闢的分析：

臣查黔省地方，苗倮環居下游一帶，盡屬苗蠻，散處山谷之中，並無酋長統率。上游則倮夷最為繁盛，……其中頭目夷民各畜有家奴，以供驅使。而頭目中畜家奴多者每至百餘戶，少者亦有數十戶不等。夷俗於主僕之分甚嚴，而各土目之役使家奴，酷虐異常，迥非情理，或勒派家奴子女為陪嫁，或強奪家奴之婦為侍妾，稍不遂意，輕則拆賣全家，重則立斃情命，任意欺凌，生殺自主。而各夷奴亦遂甘心忍受，在伊等又豈知上下之等？威冠履，立名分，蓋積威所致，不敢稍有抗違。自昭通、鎮雄等處改土設流以來，屢用兵威，官法嚴肅，各夷目等始知凜畏法紀，不敢生殺自由，

¹³⁰ 張坦熊，「謹奏為請禁邊夷冒占拆賣之風以廣皇仁事」，參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95-2116，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張永國、吳永清等，〈威寧縣龍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一九五五年，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86〕，頁27-80），見頁56-59；李建成，〈水城的彝族土目〉，收入《水城文史資料·少數民族專輯》（三、四輯合刊，1989，頁53-74），見頁53-55。筆者的調查與此大致相符，丫頭娃子的民族成分以及欠債淪為丫頭、娃子係黔西北的一些老先生說的。

肆行凌虐。而各夷奴中之凶狡者及又唆使各戶家奴，結黨背主。¹³¹

彝人實行等級婚制，主奴之間聯姻或媾合為道德、倫理所不容，甚至會遭致族人懲處，¹³²「強奪家奴之婦為侍妾」或係想當然之語。但土目凌虐、拆賣奴戶，以及改土歸流對土目勢力的打擊等分析卻是有相當的根據——幾乎所有當事官員都持此看法。

官員們當然不能對主、奴之爭放任自流，破壞地方秩序。張廣泗接到呈控後，立即指示貴東道王玠、大定府知府牛天申、護威寧鎮印務大定協副將馬似龍赴威寧州調解。最後主奴雙方達成協議，土目從此不准非禮、凌虐家奴，而家奴等不得復行背主，甘結在案。用書面形式保證家奴的權益，反映了地方官員們削弱土目力量的目的以及人道方面的考慮。¹³³

經過調解，嘯聚山箐的數百名家奴很快解散，由主人領回服役，但大化里土目安巡如的家奴者廈、白革等卻陽奉陰違，「佔據伊主莊田，抗不遵斷」。由此引出了一場不算太大的風波。

安巡如名疆，其先祖原係烏撒君長所屬的扯處烏土目；其後裔包括有一九四九年前威寧北部山區的大官寨土目、補塊土目等。自康熙十年正月俄凹、阿蠟等歸順以來，扯處烏土目積極順應新的形勢，效忠清朝，為朝廷東征西伐。自雍正四年（1726）起，鄂爾泰開始在滇東北進行大規模的改土歸流，安巡如「自備鞍馬，糾集屬夷，為王師前驅」，被改土歸流戰爭的重要將領哈元生賜給「叛產」五百四十畝，昭通鎮總兵徐成貞亦授予其「為善最樂」的匾額，而署貴州巡撫陳惠榮（乾隆五年，陳惠榮以布政使署理巡撫）更是對其讚賞有加。像安巡如一樣不但沒有受到改流運動的重創，其勢力在某些方面反而有所擴張的情形並不多見，正如其墓碑碑文所稱：

然以余所睹，記改土以來，他氏子孫半多衰歇，獨公□□，今方興未艾，
豈非憑藉者厚歟！¹³⁴

¹³¹ 張廣泗，「威寧州夷目家奴者廈等不服伊主役使業經派官兵招捕等情」，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95-2026，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

¹³² 一九四九年後有關黔西北的各種調查報告與回憶錄中，把土目描繪得非常兇狠，但從未提及強佔、強姦丫頭或家奴妻女之事，甚至連土目家的娃子都不和地主的娃子開親。參見《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的幾篇調查報告中關於娃子的敘述；李建成，〈水城的彝族土目〉。

¹³³ 參見曾長治，「謹奏為奏聞事」，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

¹³⁴ 對安巡如家世及功業的敘述參見余弘模，〈威寧烏木屯安巡如墓碑殘文探證〉，收入柏

有意思的是，對這樣一位恭順土目與家奴的鬥爭，官員們的態度卻頗為曖昧：

然而夷目、家奴自相攜二，只宜從緩化導，不便遽加咸懲。¹³⁵

看來，只要家奴的「抗不遵斷」維持在適當的限度內，官員們是可以稍加縱容的。在控訴「叛奴」時，由於安巡如「詞涉不檢」，震怒不已的貴州總督張廣泗甚至打算將其法辦，幸得陳惠榮的勸解才使其躲過一厄。¹³⁶但事態的發展要求官員採取進一步的干預。者廈、白革等糾集了幾十戶家奴，佔據了安巡如的白素寨，情形開始變得嚴重，並有進一步加劇的趨勢。因為威寧毗鄰原來的芒部（即清代的鎮雄州）、烏蒙（即清代的昭通府）君長國，相互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威寧土目的許多家奴就是來自這兩個地方。官員們相信，者廈等區區二十餘戶家奴，「敢於負固不服」，除了高山密箐，險阻可恃外，自以為昭通、鎮雄的「夷獮巢穴可為退步」是一個重要原因。這一判斷並無差錯，者廈等人確實有聯絡昭通、鎮雄的企圖。尤令官員們憂慮的是，者廈、白革的叛主行動可能會引起滇、黔二省家奴的連鎖反應，導致地方「緝事無已」。於是張廣泗一面奏報朝廷，一面命令該管地方文武官員實行更深度的干預，酌量派兵解散嘯聚家奴。他特別指示，改流前地方緝捕事務原係土目自理，但現在絕不容許他們插手：

現今法紀嚴明，斷不便復令各夷目逞其故智。

由於事關滇、黔兩省，所以雲南方面亦積極協助辦理此事，衝突很快平息，嘯聚家奴紛紛投首，態度強硬的者廈則在昭通落網。¹³⁷

威寧州叛奴事件並不是一件轟轟烈烈的大事，但它卻蘊涵著相當豐富的訊息。主、奴之爭是在彝制崩潰、流官政權建立的背景下發生的，它折射出改土歸流後土目權勢的衰減。官員們無疑想借此機會進一步規定、限制、削弱土目的權力，例如書面保障家奴的權益、縱容他們適當程度的背主、禁止土目參與緝捕事

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350-357。余弘模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在威寧自治縣狗街公社踏勘了安氏祖塋，發現了安巡如墓碑殘文。

¹³⁵ 張廣泗，「威寧州夷目家奴者廈等不服伊主役使業經派官兵招捕等情」，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

¹³⁶ 安巡如墓碑碑文云：「公控叛奴，詞涉不檢，時軍略張廣泗震怒，將置公法，陳為解之，釋其叛奴。」轉引自余宏模，〈威寧烏木屯安巡如墓碑殘文探證〉，頁351。

¹³⁷ 以上敘述參見張允隨，「獲解逆犯者廈等奏」，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76，乾隆八年六月初七日；曾長治，「謹奏為奏聞事」，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張廣泗，「威寧州夷目家奴者廈等不服伊主役使業經派官兵招捕等情」，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

務等，但官員們亦非常清楚，在一塊新近納入「版圖」的地方，完全拋棄土目將難以維持社會秩序，上文對此已有所闡釋，在此再引證一段曾參與處理叛奴事件之威寧鎮總兵曾長治的奏摺：

竊臣駐紮之威寧州，自改土歸流，即編立八里，納糧隸於地方官管轄。緣夷倮數目難稽，向有土目約束，一切錢糧訟獄，俱責成土目提喚。¹³⁸

這樣，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當事態擴大時，張廣泗等人立即應土目之請求，出兵收捕、解散結黨之家奴。既要打擊土目，但又不能使其完全喪失權威，官員力圖在其中尋求最佳平衡點，這種苦心在他們關於善後事宜的奏摺中表露無遺。貴州按察使宋厚奏稱：

臣查黔省威寧與滇省昭通、鎮雄接壤，該處裸夷最稱繁盛，半為夷目家奴。但其中實係夷目之世僕者固多，或因佃其田土、附其管轄，久而遂成家奴者亦有……因其結黨背主，即斷令為良，不特凡有家奴之頭目、夷民心不甘服，抑且凶狡夷奴得遂其意，勢必聞風效尤，滋事無已。如仍概令為奴，其中不無亦有屈抑。臣愚以為家奴既有不同，辦理亦當各異。如果係實在該夷目等佃戶，或因向附管轄，遂致為奴者，即應開放為良，以免其子孫之累，且可漸分土目之勢，免致日後尾大之慮；其實在該夷目之家奴，確有證據，我固不可遽令出戶，以長刁風。惟是各奴已有離心，家主更增嫌隙，若仍斷令東主領回，必致別生事端，決無相安之勢。應將該夷奴照律懲治外，仍按其人口之多寡，當官定價賣給別夷目為奴，所得身價交與東主收領。為此，在夷奴肆其凶狡，徒犯法綱，終不免于為奴，咸知背主之無益；在夷目刻待家奴，激成背主，使不得復有家奴，亦知殘虐之有損，使彼此各有顧慮。¹³⁹

釋放一部分家奴，讓其「出戶」，以收「漸分土目之勢」的效果，同時又要懲治一些凶狡之奴，並轉賣給其他土目，以表明「背主之無益」，宋厚的平衡策略深得乾隆皇帝賞識，朱批云：「所見是，知道了，欽此。」

同年十一月，雲南按察使張坦熊進一步提出，應敕令雲、貴、川、廣的督撫各官禁止土目強迫佃戶、幫工為奴，不得拆賣奴戶家庭，違者依律懲治。¹⁴⁰

¹³⁸ 曾長治，「謹奏為奏聞事」，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

¹³⁹ 宋厚，「審辦夷奴案情形由」，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95-2048，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¹⁴⁰ 參見張坦熊，「謹奏為請禁邊夷冒占拆賣之風以廣仁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主、佃之爭¹⁴¹

在各級流官的積極干預下，大化里土目安巡如與家奴者廩、白革等人的爭鬥終於在乾隆八年（1743）告一段落。六十多年後，安巡如之孫安秉健又捲入與佃戶的長期衝突中，特別是與佃戶安國瑞的訴訟竟然驚動宸闈。

據說安國瑞的祖父阿固亦屬土目，最初居住在威寧州致化里，康熙年間遷居四川烏蒙土府。阿固與安巡如的命運大不相同，雍正四年，雲南巡撫兼管總督事務的鄂爾泰進兵烏蒙、鎮雄，改土歸流。¹⁴² 阿固在這場戰爭中被殺身亡，其妻攜幼子阿木雲逃回威寧州大化里，佃耕土目安巡如在發嫩扣坡的田土，每年交貢麥若干。阿木雲長成後，繼續以佃為生，並為兩個兒子取了漢姓，大兒子名安國瑞，小兒子名安國榮。嘉慶五年（1800），阿木雲身故，安國瑞又向安巡如之孫安秉健請求開墾別魯塊地方，照例交租。安秉健素來懷疑安國瑞的人品，雖然答應增佃田土，但要求訂立一份總契約，將舊佃、新佃土地全部寫明，每年交貢租一石。安國瑞表示同意。

安秉健顯然是想用書面形式來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保證自己的土地不被侵佔，租糧能夠按時徵收。我們可以把這理解為改土歸流後黔西北社會經濟的變化之一。租佃關係至遲在明代已經出現於水西安氏所轄地區；¹⁴³ 在「勾」政權體制下，鑒於土目的權勢，佃戶絕不敢霸佔田土，抵賴租糧——土目根本不需要契約來保障自己的權利。彝制崩潰後，文契的必要性逐漸被認識。在水西地區，土目與佃戶間的租佃契約可能出現得比較早，也較為普遍，並且彝族沒有拋棄自己的文字傳統，結果產生了許多彝文契約，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曾搜集到六份並譯成漢文，茲抄錄一份如下：¹⁴⁴

¹⁴¹ 有關安國瑞與安秉健爭訟的文獻可參見齊布森，「跪奏為遵旨審明定擬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見嘉慶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99，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¹⁴² 參見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頁285-286。

¹⁴³ 按胡慶鈞的觀點，改流前水西的社會形態是奴隸制，而史繼忠則認為應當是封建領主制。他們都提到了租佃關係，但解釋有所不同。參見胡慶鈞，〈明代水西彝族的奴隸制〉，頁16-18；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69-75。

¹⁴⁴ 轉引自余宏模，〈清代水西彝族土目和彝文田契試析〉，《貴州民族研究》創刊號（1979）：46-54，見頁50。

官家下的契約是真的，寫這個約給老五。老五用十七兩銀給官家，卜那（即白泥塘）的田一段，老五得了這段田，是一輩子的好處。如果不犯事，子孫萬代永遠耕下去，永不扯土另安。如有犯事、差租，官家的田由官家扯。六大升租穀，另外的租子四大斗。

| | |
|-------|-------|
| 木納木土 | 五錢 |
| 助其不土 | 五錢 |
| 納尾尼尾尼 | 五錢 |
| 助其母首 | 五錢 |
| 木開馬推 | 五錢 |
| 寫字人 | 鎖甲 三錢 |

乾隆三十年〔1765〕乙酉 腰月十四寫

這份契約所反映的權利與義務相對簡單，有的文契則直接規定佃戶必須上「人租」或「隨喚隨到」，服無償勞役。在通常情況下，如果承佃人沒有欠租或犯事，可以子孫世代永遠耕種，官家（即土目）無權「扯土」另佃——幾份彝文契約對此都特別提及。在這種習慣之下，清代黔西北的租佃關係應該比較穩定；安國瑞家祖孫三代，租種安巡如的土地長達六十多年就是一個例子。儘管安秉健懷疑安國瑞的人品，但仍然沒有另招佃戶，只是要求將自己的財產與權利合法化、書面化。

安秉健對佃約的要求與他自身的經歷有關。訂立租佃契約在烏撒地區可能出現得比較晚，安秉健曾深受其害。乾隆五十七年（1792），佃戶蘇友松、阿魯約、楊受保曾聯名告官，稱他們係被安秉健「強壓為佃」，以圖賴租。

但安秉健的「創新」舉動引起了安國瑞的猜疑。在他看來，「猓夷」地區的慣例，佃種土目田土從來不需要寫立佃約，安秉健此舉或許包藏禍心。他進一步聯想到，自己的祖父阿固同樣是土目子孫，肯定承襲了祖遺的大筆產業；雍正年間烏蒙、鎮雄改土歸流時，安秉健之祖安巡如可能借幫助官兵征剿的機會，霸佔了阿固的家業。而安秉健顯然是想利用佃約將祖父不光彩的行為合法化，以杜日後的爭端。¹⁴⁵

¹⁴⁵ 這一推測或許並非毫無根據。上文提到，安巡如因從征有功，獲得了五百多畝「叛產」；在改流戰爭中，阿固係「叛逆」者，其土地有被作為「叛產」處理的可能，甚至被其他有功土目直接霸佔，亦未可知。

不過安國瑞自己也清楚，這些想像與推理欠缺確鑿的證據，所以他並不真正準備打一場官司。後來因為貧困，他將所佃土地陸續「出當」¹⁴⁶ 紿給汪老滿、陳老三、傅小二等人，獲「地價銀」一百八十兩。一場驚動聖聽的訴訟由此引發。

結合上文所討論的「當地」，易知這裡的「地價銀」當指押金，並不意味著土地已被賣出，但這顯然激怒了安秉健。嘉慶十四年（1809）十二月，當他風聞自己的土地被當後，立即派兒子安觀光前往查問。安國瑞拒不承認，並斥責東家不應誣賴。安觀光一面回罵，一面聲稱迨查訪確實，將赴官具控，扯土另佃。看來，儘管對承佃人的行為極端不滿，但地主並不能輕易解除租佃關係，除非能找到恰當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安國瑞不但出當田土，並且還將部分土地轉租他人，安秉健對此似乎並未加以反對。容忍轉租而禁止出當，或許是因為當地的押金太高，一般佃戶難以償還，容易導致地權糾紛的緣故。安秉健後來找到了安國瑞的轉招佃戶阿戈，終於獲悉承當人姓名及當銀數目。安國瑞聽說後，認為官司已不可避免，決定先發制人，他選擇了一個超逾規矩的方式——京控。

安國瑞並沒有足夠的盤費，他從威寧起程後，沿途算命，餐風宿露，抵京時已是嘉慶十五年（1810）九月。他自己寫了狀子，攔住某位軍機大臣的儀駕，控告安秉健幾大罪狀：

- 一、齊家溝坡、發舍塊、載茹、發嫩扣、別魯塊、別蘇、猴子岩、獅子硐、法蓋、以雲等十餘處田地本係自家祖業，被安秉健之祖安巡如霸佔並騙去執照，自己的祖母、父親則被強押為佃戶；
- 二、安秉健招引匪徒、霸佔民業、殺人放火，引起安士照等人的控告；
- 三、私自科斂、攤派，強迫蘇友松、阿魯約、楊受保為佃戶；
- 四、私派廖文富為鄉約，作惡害民，滋擾村莊，而且安觀光每年巡邊一次，強令各佃戶宰牛殺馬款待，如有違抗，即將該佃戶佃耕之地另佃他人；
- 五、招養訟師，控占他人田地，勾通書役，掩飾朦朧，出入州道衙門；
- 六、安秉健之子安觀光拷打白磨魯固致死。

¹⁴⁶ 「出當」即在收取較多押金的情況下，將土地租給他人，租子非常輕。當主抽當時，須將租金退還承當戶。參見張永國、吳永清等，《威寧縣龍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頁68；張永國、李鐘浩等，《威寧縣法地區東關寨和別色園子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經濟綜合調查》（一九六三年，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頁81-97），見頁90。

這位軍機大臣接過狀紙後，立即上奏嘉慶皇帝，把安國瑞交刑部訊供，之後又奉御旨，將其遞解回黔審辦。黔撫鄂雲布當即委候補貴陽知府孟正笏、大定知府安嘉相親赴威寧州，同該州州牧鄭五典一起調查、審理安國瑞狀詞中所提及的案情。

嘉慶十六年（1811）三月二十二日，護理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齊布森遵旨向嘉慶皇帝彙報審理情況：

一、齊家溝坡、發舍塊、載茹座落在雲南鎮雄州，原係逆犯法漏在約的產業，被收歸官府變價發售。雍正十年（1732），安秉健之祖安巡如當官承買，執有鎮雄州給與管業的印照，每年納稅糧五石八斗一升，在鎮雄州完納。發嫩扣、別魯塊、別蘇、猴子岩、獅子硐、法蓋、以雲等七處田地係安秉健祖業，額糧二十一石，在威寧州實徵冊內有安巡如的戶名，並有每年在威寧州、鎮雄州的完糧串票。發嫩扣、別魯塊係安國瑞佃種，有雙方訂立的佃約可憑。

二、所謂招引匪徒、霸佔民業、殺人放火之罪名，原係安士照與安秉健爭產，「告官被責」，遂起意陷害，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赴官誣告，經審明後安士照已被判處充軍。至於強押蘇友松等為佃以及科斂等情，係黃美偉從中唆訟，各教唆、誣告之人已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依律懲處。

三、廖文富並非鄉約，而是安秉健任命的頭人，每年負責向各佃戶家催收租糧。如果安觀光每年強迫佃戶供應，廖文富作惡鄉里、滋擾鄉村的話，為何並無別人控告？安國瑞必係誣賴無疑。

四、招養訟師、勾通書役一節，經訊據，安秉健供稱延請雲南歲貢柯春在家教讀，並非訟師。而柯春亦稱只在安秉健家教讀，並無干預州事。安國瑞對此無可指證。

五、白磨魯固向在鉛廠傭工，嘉慶十二年（1807）十一月初八日因患病回家，醫治無效，於十三日病故。

六、以上事實安國瑞無從狡辯，理屈詞窮，對私當地土，將銀花用，畏懼控追，捏詞誣告等情供認不諱。

最後，齊布森建議，安國瑞係邊省夷人，衝突儀仗，妄行奏訴，所控全虛，應從重處罰，杖一百，發遣黑龍江給軍人為奴。其所私當之田土，令安國瑞家屬給還承當人銀兩後收回。至於發嫩扣地土，係安國瑞之祖母向安秉健之祖佃種，已經數代，應由安國瑞之弟安國榮繼續耕種，安秉健不得另佃他人。

「安國瑞控案」並非一個孤立的事件，早在乾隆九年（1744），畢節縣就發生過一起驚動黔、蜀二省的「猓民」佃戶與土目蘇文玉的爭鬥案。¹⁴⁷ 而在安國瑞控案之前兩年，平遠州亦發生過一起類似的「陳登雲控案」。¹⁴⁸ 這一系列案件均記載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文獻中。由於材料的單一，我們其實很難弄清個中的是非曲直，但不管文獻製造者的立場如何，他們的筆下無疑已「真實」地展現出清代黔西北的一些社會關係；其所反映的家奴（丫頭、娃子）狀況、土地出租、出當、轉租等情形完全可與一九四九年後的田野調查相印證。圍繞著以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為中心的種種爭鬥以及家奴的「出戶」抗爭，我們看到了改流後土目所面臨的種種挑戰。他們不但政治特權受到諸多限制，並且許多人的經濟地位已有所下降，例如土目安達一家長期向佃戶借錢，以租糧作抵，安達甚至無錢完婚等等。¹⁴⁹

「猓民」佃戶積極利用流官政權向土目挑戰，本身便蘊涵著相當豐富的訊息。我們需要聯繫明代地方政府的狀況，以一種更廣闊的視野來審視此問題。傳統時代的政府大概有兩種主要任務，一是保證錢糧的徵收，一是維持地方社會的穩定。各種形式的動亂固然要予以制止並鎮壓，平常百姓的矛盾升級時同樣須參與調解乃至裁決，由此產生了形形色色的訴訟活動——這些活動的背後隱含著兩個前提：一是百姓承認官府的權威，願意通過它來解決爭端；一是官府有能力召集當事各方並保證判決的執行。從這個意義上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其實是政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走向深入的標誌之一。曾親履貴州的明人王士性談到：

（貴州）只借一線之路入滇，兩岸皆苗。……其開設初，只有衛所，後雖漸漸改流，置立郡邑，皆建於衛所之中，衛所為主，郡邑為客。縉紳拜表祝聖皆在衛所。衛所治軍，郡邑治民，軍即尺籍來役戍者也，故衛所所治

¹⁴⁷ 參見紀山，「謹奏為奏聞事」，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0026，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胡慶鈞在〈清初以來彝族奴隸制度的變化〉，頁210-211中對此案有所涉及，他所用材料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雲貴總督張廣泗等人的奏摺，並將此案解釋為奴隸反抗奴隸主的階級鬥爭。

¹⁴⁸ 參見宜興、英和、多慶，「謹奏為請旨事」，見嘉慶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84，嘉慶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永保，「審辦猓民陳登雲控案」，見嘉慶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87，嘉慶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彝族在明、清文獻中往往被稱為「猓」、「倮」等等。

¹⁴⁹ 參見永保，「審辦猓民陳登雲控案」，嘉慶十三年八月初六日。

皆中國人，民即苗也。……郡邑中但征賦稅，不訟鬥爭，所治之民即此而已矣。¹⁵⁰

可見，明代貴州的地方政府尚不能很好執行調解地方爭端的職能。在流官當權的地方尚且如此，水西、烏撒等土司地區可想而知。¹⁵¹ 在政權與族權交織在一起的君、臣、布三者秉權的嚴密政治體制下，土司、土目是地方事務的最高裁決者，是原住民心中唯一的權威；這正是「羅鬼慾而戀主」、「即暴虐不怨」的制度基礎。

彝制崩潰後，各級流官政權逐漸深入人心。官員們不但行使徵稅的職責，並且積極處理各種訴訟活動。原住民亦開始懂得怎樣利用現行的制度打擊對手，獲取資源。在他們心中，土目已不再是最高權威，土目之上有各級官府，最高的仲裁權掌握在遠在北京的皇帝手中，所以他們知道逐級告狀乃至京控。

案件的處理結果還有助於我們理解漢文化在黔西北的擴張與滲透。清代曾經對「土酋獫裸」犯罪實行「寬恤」政策，如犯徒流軍遣等罪，援照古例免予發遣，改為枷責完結。原因是「苗裸與內地民人語言不通，服食各殊，實徒實流恐斷其謀生之路」。乾隆二十七年（1762），貴州按察使趙英認為這一政策已經過時，應予改革。他聲稱：

臣查貴州一省，除遵義府係雍正年間由川割歸，並無土苗外，所有上游之貴陽、大定、安順、南籠四府，下游之平越、都勻、鎮遠、思州、銅仁、黎平、石阡、思南八府苗人皆係前明虛入版圖，歷年已久。後蒙我朝重累熙洽，一百二十餘年來，熏育教化，凡土苗人等服飾語言多與漢同。如裸獫、狹家、洞苗、宋家、狃老之類，讀書遊庠，援例捐納貢監及職銜者，往往有人；至於得中武科者，間亦有之。

既然「此等苗寨風氣與民人無異」，懲罰罪犯時就不應該存在兩種標準。因此趙英建議，除了黎平府屬之古州、銅仁府屬之松桃等雍正年間才開闢的「新疆」地區外，其他「舊疆版圖」之「苗人」如犯徒流軍遣等罪，應按民人

¹⁵⁰ 王士性，《黔志》（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181冊），頁2。

¹⁵¹ 但明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干預土司、土目之間的爭鬥。例如首輔高拱與貴州巡撫阮文中成功調解了貴州宣慰使安國亨與土目安定的衝突。參見高拱，《靖夷紀事》（收入《四庫存目》，吏部第49冊，據龍春堂刻邊略本影印），頁183-189。

例，實流實徒。在趙英的心中，康熙初年改流的黔西北已屬「舊疆」，不在寬恤之列。¹⁵²

趙英所言並非毫無根據。隨著科舉、教化的推行，黔西北地區的文化與禮俗逐漸發生了變化，安秉健請雲南歲貢柯春在家教讀，安國瑞以及「陳登雲控案」中的當事人陳登雲、陳阿佃、金阿好等人均能操漢語，甚至可以書寫——安國瑞的狀詞是自己寫的。官員們在判決的時候，實徒實流，不再考慮「民」、「苗」之別；安國瑞被發遣黑龍江，在此之前的乾隆四十八年、五十八年，誣控安秉健的安士照、阿魯約等人同樣被擬充軍，陳登雲一案中金阿好、陳二等人則被擬徒。黔西北地區在觀念上與實踐上都成為了清王朝「舊疆」。

（三）布摩階層的變動

在勾政權中，布摩與幕史壟斷著書籍與文字；他們是知識與文明的象徵，躋身統治階層，受到全社會的尊重。特別是與君、臣並列的布摩，掌管祭祀，溝通天、地、人，在很大程度上已被神化了。彝制崩潰後，布摩的政治特權隨之喪失，而科舉教化、移民的湧入，對他們造成另一種重大打擊。布摩階層的身分構成逐漸發生了微妙的變化。

1. 文教的興起與紳士階層的成長

貴州科舉興於明代，主要是由於衛所的帶動，當時入學者以屯戍子弟與漢人移民為主。黔西北地區的廣大原住民並非編戶，沒有根據也沒有必要入學應舉，因此明王朝文教的擴張與滲透大體上只能波及到上層統治分子。雖然朝廷力圖推廣社學，但土官並不熱心，社學在很大程度上名存實亡；布摩所宣揚的各種價值觀仍然是土司政權的意識形態。

改土歸流在制度上為推行科舉創造了條件。黔西北平定後不數年，黔西、平遠、大定等府相繼設學，舊有的烏撒衛學則改為威寧府學，此外各種書院、義學、社學亦漸次設立。¹⁵³ 這些學校除了解決漢人的入學、科舉問題外，還擔負

¹⁵² 參見趙英，「跪奏為酌定苗人犯罪以肅法紀事」，見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2085，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六日。

¹⁵³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二〇至二一，〈治地志・學校〉，頁423-432, 439-446。

著化導原住民的重任，正所謂「苗彝新附之地，尤當誘之以詩書，使其勉強禮義而不敢爲非」。¹⁵⁴ 清代入泮者確實有不少新近入籍的原住民子弟。雍正十年，貴州學政晏斯盛提到大定府親轄地有許多「苗、夷」列於學宮，「尤明於順逆之義」，隨從太守赴軍前討賊。¹⁵⁵ 平遠州有「苗民」九種，「不拘愚智，但年幼者，俱解從師讀書，近列饗宮者頗眾」。¹⁵⁶

威寧被描述為「漢夷合一，文教頓興」，康熙四十八年（1709），佟銘遷府學時，「自總鎮、副守、廳學、舉貢，以及漢民苗夷之有志學者，咸贊勵以光其事」。¹⁵⁷ 到雍正年間威寧府改州，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以該處「讀書向學之士不少」，建議「仍准進學二十名，免其減額」。¹⁵⁸

據乾隆《黔西州志》，當時各種族類都有「讀書入泮」者，因此該書稱：

（黔西）舊屬夷地，種類非一，語言文字概不相通。我朝改土設流，建立學校，文教大興，習俗丕變，冠婚喪祭漸循於禮。¹⁵⁹

道光《大定府志》同樣提到羅羅、宋家等族類進學的情況。¹⁶⁰ 雖然方志編修者們的言語難免誇飾，但改流後王朝教化對地方社會的日益滲透卻是無庸置疑的。彝文獻對此亦有所反映，如麻博阿維家的一支遷到水西阿哲家的地盤後，「取了漢姓，在清康熙年間，讀漢書，使用漢文，一度有功名，中了舉，做了漢官」。¹⁶¹

隨著科舉制度在黔西北的推行，在新的制度下具有更多意識形態「正統性」的紳士階層也開始成長起來。許多接受儒學教育並獲得功名的紳士，就是在地方上有權有勢的土目的後代，¹⁶² 但也有一些普通土民在成為紳士的過程中，逐步

¹⁵⁴ 張大受，〈重修平遠州學記〉，收入乾隆《平遠州志》卷一六，〈藝文〉，頁22。

¹⁵⁵ 參見民國《大定縣志》卷一〇，〈學校志·學宮·大定府學記〉，頁264。

¹⁵⁶ 乾隆《平遠州志》卷一一，〈風俗·苗民〉，頁2。

¹⁵⁷ 管遵，〈中憲佟公改建威寧府學宮記〉，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二〇，〈治地志·學校上〉，頁431。

¹⁵⁸ 《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7-8冊），（二），卷一一〇，雍正九年九月乙酉條，頁469。

¹⁵⁹ 乾隆《黔西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無頁碼），卷二，〈地理志·風俗〉。

¹⁶⁰ 參見道光《大定府志》卷一四，〈疆土志·風俗〉，頁309。

¹⁶¹ 《彝族源流》（第24-27卷），頁479-480。

¹⁶² 由於材料較為零星，拙文難以對此深入展開，但土目之家比較有經濟條件接受正統儒家教育，並參加科舉考試獲取功名是可以肯定的。前文論述安國瑞案件時，曾談到土目安

轉變了自己的身分並擴大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例如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自康熙年間起便全面學習漢人的語言、風俗、禮儀，「製造」本家族的漢人身分，子孫不斷讀書進學；翻開《黃氏族譜》（光緒九年抄本），貢生、增廣生員、廩膳生員、附生等比比皆是，舉人則有黃顯庸、黃思永等。在走向紳士化的過程中，黃姓逐漸轉變了自己的文化身分，並利用這一身分擴張勢力，向地方豪強（如土目）挑戰，爭奪更多資源。雖然據現有材料難以對此過程展開全面論述，但文獻中不乏相關記載：

（黃偉）公生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丙戌，……乾隆四年（1739）己未歲試，鄉學稱賞，即取以冠童軍進學。……吾族文科，自公伊始，由是教澤長留，功業永播。得額土目充樂貢里一甲總約，已經討照，假總約之名，俾樂貢人民盡歸宇下，任其驅使。惟公愛遍一里，憂深百世，出頭訴訟，造退土目，追回約照，振濟四民。……樂貢一里，至今猶頌。¹⁶³

黃氏通過接受漢人禮俗、積極讀書應舉等舉措走向紳士化，確立了本家族的優勢地位。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土改」前，普底的土地基本上屬黃氏所有，其他民族（包括許多漢人）或其他姓的人大多是黃家的佃戶。黃姓的威望還來自於比周圍的漢人還要高的漢文化，祠堂修得好，譜也修得好——筆者在大方縣乃至畢節縣也聽到過類似的說法。從某種角度上看，黃姓的優勢一直延續至今；一九四九年後鄉、區、縣乃至整個畢節地區的黨、政部門領導，有很多都來自普底黃氏家族。

秉健請雲南歲貢柯春在家教讀。道光《大定府志》卷一四，頁299稱：「（威寧州大化里土目孫秉乾）子孫通文教，婦有守節旌表立坊者。」順化里土目安國興子安邦日「捐監生，仍為土目」；「土目文生員某，修除道路，以利行者」。頁309更總結道：「今土目狀貌衣飾一如漢人，且讀書應舉者亦多，惟婦人衣飾尚沿其俗云。」光緒《黔西州續志》卷五，〈州屬土司〉，頁20亦云：「今土司皆讀書應舉，一變狉獉之俗。」按，此處「土司」當即「土目」，因為改土歸流之後，當地已無土司。

¹⁶³ 〈黃偉碑記〉，收入黃氏宗族修譜軒搜集，《黃氏文獻錄》（抄本，不分卷，無頁碼，大方：貴州省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藏），下。該書封面有「中華民國三十年春三月十二日」字樣，但第二篇序言的落款日期為「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該書搜集清代以來黃氏族人所撰之文章，現藏於貴州省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土目階層與紳士階層間為爭奪資源、主導基層社會而發生的鬥爭非常複雜，紳士階層的興起會導致土目勢力衰落，而官府在依靠何種力量統治基層社會的考量中也有了較多選擇。這些必須用豐富的史料以及詳細的個案來加以說明；由於材料所限，在此難以詳盡論述。

2. 布摩階層的變動

科舉文教的擴張，強烈地衝擊著原來勾政權中的正統文化。這種文化的載體——彝書面臨著逐漸散佚的危險。乾隆三十九年（1774），一位叫黃繼的彝人曾發出感慨：

余上世祖考世系，往往迭出於夷冊書籍，而當今聖朝專以四書三墳五典之道統一天下，而誇冊字跡恐愈久而磨滅殆盡；後世之子孫即欲考而失據，能不私心悼歎而隱憂先世之失傳哉！¹⁶⁴

《（畢節）楊氏支譜》亦稱：

自改土而後，夷書之散佚多矣。¹⁶⁵

政治特權與正統性的喪失，使彝書的傳承者——布摩的神聖光環逐漸暗淡；布摩成為一種單純從事祭祀、占卜、看風水的職業，與統治權力無關，並且這種職業在許多地方還面臨著佛教的挑戰，請和尚做道場、解生、預測在大方普底等地逐漸普遍化。在這種背景之下，躋身布摩階層的途徑變得多樣化起來。

（1）黑布（𠂇𠂇）與白布（𠂇𠂇）

同其他彝區一樣，黔西北彝族的構成相當複雜，大致有黑彝、白彝兩種，此外還有紅彝等。通常認為黑彝是貴族，在經濟上與政治上都有雄厚的勢力，而白彝等則處於較低的社會地位，即所謂的「黑貴白賤」。許多被訪者聲稱土目全是黑彝，¹⁶⁶ 但也有人將土目、黑彝、白彝自上而下分成三個等級；¹⁶⁷ 有一些人甚

¹⁶⁴ 黃繼，〈序〉，《（大方）黃氏族譜》（清光緒九年抄本，不分卷，無頁碼，大方：貴州省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藏）。

¹⁶⁵ 《（畢節）楊氏支譜》（一九四五年修，畢節：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翻印，1955），頁2b。

¹⁶⁶ 例如赫章縣古達鄉政府的盧照光、雉街鄉的陳朝壽、陳朝華、陳朝松等人都屬白彝；他們說土目全是黑彝。張永國、郭岑山等，〈黔西縣石板、金坡兩鄉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一九六三年，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頁1-26）亦將土目認定為黑彝。

¹⁶⁷ 一些人說土目就是土目，和黑彝不同。民國《威寧縣志》卷一四，〈風土志·風俗〉亦云：「土目最貴，黑種次之，白夷最賤，婚姻往來絲毫不容假借。」此外，張永國、吳永清等，〈威寧縣龍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將等級關係分為土目、黑彝、自由民（有白彝、紅彝、乾彝）、娃子等。不過該調查並未講土目不是黑彝，把土目從黑彝中分出來或許是其財產比一般黑彝多，見頁27-80。

至說白彝、黑彝都有當土目的。¹⁶⁸ 不過從總體上看，一九四九年前黑彝佔有經濟優勢，而白彝人口眾多是一個沒有爭議的事實。¹⁶⁹

筆者遇到的很多彝人都反對「黑貴白賤」之說。他們認為，彝書中有青、黃、黑、白、紅五種彝人，這是按五行方位的顏色屬性來區分的，沒有包含等級的意思。彝族社會只有職業分層，如紅彝即匠人。¹⁷⁰

黔西北的黑、白彝之間並非在種族或文化上有多大差異；二者的區分可能是在某個歷史階段，君長國的掌權者們強調自己的特殊身分時所導致的結果。¹⁷¹ 至遲在明代，已出現了黑、白的等級差別，嘉靖《普安州志》云：

羅羅則有黑、白之異，黑者貴，白者賤。¹⁷²

這是比較早的記載，之後許多士大夫們都注意到了這個問題，康熙前期貴州巡撫田雯稱：

何謂盧鹿？水西之羅鬼是也。族眾而地廣，故力亦強。所轄四十八目，八目之下又有九扯九縱，百二十夜所，皆黑種為之，而白者則其部落也。……（羅羅）有黑白二種，居平遠、大定、黔西、威寧者為黑羅羅，亦曰烏蠻，黑大姓，俗尚鬼，故又曰羅鬼。……白羅羅，永寧州募役司及水西皆有之，一曰白蠻，與黑羅羅同而為下姓。¹⁷³

因為統治階層以黑為標籤，所以與君、臣並列的布摩應當是黑彝。但現在的布摩世家大都是白彝（即白布，日𠂇），而黑彝布摩（即黑布，𠂇𠂇）則非常少。學者們對此的解釋是，改土歸流後布摩的社會地位日益衰微，其職能從為整個部落祭祀逐漸變成家庭或個人祈福免災，黑彝貴族因此不屑為之，布摩的角色遂主要由白彝擔任。于錦繡等人還聲稱發現了這一變更的種種痕跡。他們在威

¹⁶⁸ 陳英在〈關於“六祖”、“羅甸國”等問題的調查〉（收入《四川、貴州彝族社會歷史調查》，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175-180），頁178中亦提到，民國年間，貴州赫章縣曾出過幾家白彝，佔有大量土地，掌握有武裝力量。

¹⁶⁹ 在田野調查中，筆者僅碰到寥寥數戶黑彝。

¹⁷⁰ 這些是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的王子國先生說的。陳英亦認為，白彝是掌管內務的，黑彝是帶兵打仗的，乾彝是工匠，他們職業分工不同。參見〈關於“六祖”、“羅甸國”等問題的調查〉，頁178-179。

¹⁷¹ 參見陳英，〈關於“六祖”、“羅甸國”等問題的調查〉，頁177-178。

¹⁷² 嘉靖《普安州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61），卷一，〈輿地志·風俗〉，頁21。

¹⁷³ 田雯，《黔書》（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181-3182冊），卷一，〈苗蠻種類部落〉、〈苗俗〉，頁8, 13, 14。

寧瞭解到，黑彝家做法事，如請白布（摩），必須同時請黑布；如果請到高明的黑布，則毋須再請白布——這種情況通常不會發生，因為黑布大都不願認真鑽研經書，手段難以高明。但黑布即使不會念經，也是名義上的正式布母（摩），白布只能算其助手。黑布在祭場上什麼也不做，但報酬要分享。¹⁷⁴

其實，改土歸流不僅衝擊了布摩的地位，而且還悄無聲息地瓦解著黑、白彝的觀念。上文提到，黑、白的區分並非建立在種族與文化上，而是統治階層表達與強化優越感的一種方式。改流運動摧毀了原有的權力結構，然而土目在很大程度上還握有基層社會的實權，並且黑彝的經濟優勢不可能很快消失，因此黑、白彝的「貴賤」之分還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繼續維持。但幾百年間的勢力消長，情況逐漸發生了變化。陳英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大方、畢節、黔西、金沙、織金、納雍等縣自清末以來已無黑、白之分，只有威寧、赫章一帶尚有此概念。¹⁷⁵ 史繼忠的論文則稱，到「解放」前夕，納雍、織金、金沙等地的土目幾近絕跡，赫章等處的土目實力大為衰減，大方、黔西土目尚有殘存，只有威寧的土目依然強盛。¹⁷⁶ 對比兩項研究，可看出土目勢力興衰與黑、白彝的觀念強弱之間的關係。

(2) 世襲與師承

改土歸流前，布摩的職業以世襲方式被某一特定的階層所壟斷。文獻中對布摩世系的記載比比皆是。¹⁷⁷ 正如《大定府志》所稱：「夷語謂巫為補（即布），最尊貴，喪祭用之，父子相繼。」¹⁷⁸《彝族源流》云：

羅氏有七子，羅婺畢任，與畢氏連姻，世代為布摩。

姆阿足布摩，管文化禮儀。不願作布摩，姆阿足不作祭，足迫默不作祭，
迫默維不作祭，維德勒不作祭，勒俄索不作祭，索隴鄧不作祭。隴鄧阿仇

¹⁷⁴ 參見馬學良、于錦繡、范惠娟，《彝族原始宗教調查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179, 180, 186；易謀遠，《彝族史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775, 776。

¹⁷⁵ 參見陳英，〈關於“六祖”、“羅甸國”等問題的調查〉，頁179。筆者的調查可與該文相印證。二〇〇〇年八月，當筆者打算在大方縣瞭解黑、白彝的狀況時，聽到許多人說：「我們這裡沒什麼分別，要到威寧才有。」第二年，筆者帶著這個問題來到前烏撒地區的赫章、威寧二縣，果然感受到了黑、白的區分。

¹⁷⁶ 參見史繼忠，《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頁71。

¹⁷⁷ 例如《彝族源流》（第24-27卷），頁38-45專門記載了世襲布摩亥索家的譜系，《彝族源流》（第17-20卷），頁353亦提到畢（布）家世襲布摩。

¹⁷⁸ 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九，〈舊事志五·白皆土目安國泰所譯夷書九則〉，頁991。

之世，到臥繁女恆，設署苦妥姆（原注，署苦妥姆，布摩的座位），更名
隴鄧阿仇。布摩的根種，來源都清楚，因而做布摩。¹⁷⁹

《蘇巨黎咪》亦載：

有三種災難：君位雖世襲，讓人用武力篡奪；臣位雖世襲，讓人用武力奪去，子孫不繼承權位，把畢濯喪失；布摩子孫不承襲祖業，維度（按，布摩的一種法具）成朽木。¹⁸⁰

「布摩的根種，來源都清楚，因而做布摩。」對布摩世系的強調，表明這一職業的壟斷性，而布摩子孫不能承襲祖業則被視為一大災難。這是在特定的制度背景下所形成的觀念。在君、臣、布三者秉權的政治結構中，布摩不僅僅是一種職業，更是一種權力、一種高等身分、一種財富。既得利益者當然願意世代維持自己的特權，普通人斷難通過學習而躋身布摩階層。

改流後，隨著彝族政治制度的崩潰，布摩變成了一種單純從事祭祀、占卜活動的職業。除世襲外，一般人也可以通過從師成為布摩，布摩亦樂於通過收徒獲得經濟利益。在田野調查中，筆者瞭解到，黔西北的許多布摩都開設類似私塾的學堂，收徒授業。現就職於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的彝文專家、世襲布摩王子國先生稱拜師的學費並不固定，他的爺爺辦學時，學生們交三塊或五塊小板，交糧食的也有。王先生的父親曾於一九六三年收過徒，學生每年交四十斤玉米。

布摩的學制一般是三年，學的書主要有：1. 祭天（如日月星辰）、地（山神土地之類）和祖宗的書，在彝語中，祖是指父系，宗是指母系；2. 祭福祿神的書；3. 祭山祭水之類的書等等。因為要求通背經書，所以三年時間往往不夠。畢業後須跟著老師實習，神位怎樣安？法器如何擺？書怎樣讀？這些都有講究。實習合格後，要舉行一個儀式：設師神位，讓弟子跪拜，然後師傅念先師的名字，說某某學徒已通過學習。在此過程中，徒弟坐，師傅跪，意即把我師傅給我的神力交過去。彝人用酒通天地，祭祀時不燒香燭紙錢，但要將酒倒在地上。經過這種儀式後，該弟子做法事滴酒時便有先師助威。出師後，師傅會送弟子一些書或讓他抄一些書，弟子在自己家中設師神位，且每年都要祭書。世襲布摩不需要舉行出師儀式，因為自己家中已經有師神位，有神力。幕史出師亦不必舉行儀式，但每年祭書如布摩。¹⁸¹

¹⁷⁹ 《彝族源流》（第17-20卷），頁206, 396, 397。

¹⁸⁰ 《蘇巨黎咪》，頁37。

¹⁸¹ 改流後，幕史衰落得更加厲害，現在幕史家庭已寥寥無幾。

筆者在赫章縣雉街鄉還瞭解到，有的徒弟因為學習時間不夠等原因沒有得到師傅的經書，其法力與威信大打折扣，只能做一些小事，遇到做齋等大事時沒有人會請他們。

王子國先生稱，布摩的所有兒子都可以參加學習，但要進行檢測，遴選一個合格的傳人。

四、結語

本文利用彝、漢文獻及田野調查材料，展現了一個擁有自己的文字、禮儀制度和政治法律傳統的非漢族社會，隨著中央王朝的開拓與滲透不斷深入，特別是改土歸流以後，權力結構的變化過程。儘管元、明王朝在黔西北建立了土司制度，但以則溪制度為核心，君、臣、布三者秉權的彝制仍然有效地運行著。自明初以降，朝廷的各種邊政措施以及移民潮流逐漸對彝制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君長之職由輪流更替變為父子相傳，漢人躋身「勾」政權等即是彝制因應新勢的重要例證。「勾」政權在康熙三年（1664）的軍事征剿中被瓦解，但清王朝並不能徹底拋棄彝族制度，主要表現在：府、州與里甲都是在則溪區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同時，土目在地方社會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改流後土目的身分發生了變化，但有權勢者仍樂於自稱土目，反映了土目這一名稱所象徵的權威與榮耀並未因改流而消失。官府在制度上未曾明確承認過土目的地位，但在很長時間裡，實際上容許他們在地方社會控制中繼續發揮作用，所以，「勾」政權瓦解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裡，「土目」權威的存在也可被視為「彝制」在新的政治、文化環境中的延續。地方官府在這個問題上採取富於技巧性的政治策略，既通過各種新的制度和意識形態之推行限制土目的勢力，又容許其權威存在以使地方社會不至於失去秩序。

但是，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的變化，仍然在許多層面逐步顯現出其對地方社會的長遠影響。對普通土民來說，改流後他們逐漸認識到了新的制度及其權威——從各級官府直至皇帝——的存在，也出現了借助新的制度向土目的固有權威挑戰的情況。各種主奴之爭、主佃之爭的案件，反映的正是彝制崩潰後地方社會的重大變化。隨著科舉制度在「新疆」的推行，在新的制度下具有更多意識形態「正統性」的紳士階層也開始成長起來。許多接受儒學教育並獲得功名的紳士，

就是在地方上有權有勢的土目後代，但也有一些普通土民在成為紳士的過程中，逐步轉變了自己的身分並擴大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

在紳士階層開始成長為地方社會的重要力量之時，由於喪失了文化上的正統性與政治上的特權，原來在勾政權中享有崇高地位的布摩階層不斷走向衰落，其身分發生了重大變動，身分（布摩須是黑彝）與出身（布摩是世襲）兩方面的壟斷都被打破，許多白彝通過拜師學習成為了布摩。

改流後土目所扮演的角色，展示了紳士階層力量薄弱之邊遠地區的一種治理模式。直至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由於剿匪、土地改革等群眾性運動的巨大衝擊，土目階層及其政治影響才最後消亡，這也許意味著彝制的徹底崩潰。

不過，故事並沒有到此結束。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末至八〇年代初，黔西北民間風傳「吳王剿水西」時逃往涼山等地的彝人即將重返貴州，要奪回他們的地盤與「政權」。這一傳聞在許多地方引起了恐慌。畢節、赫章、大方、威寧等縣的許多人（包括漢族、彝族、苗族）甚至已經準備變賣家業，到異鄉謀生。可見，儘管改土歸流已過去了三百多年，但彝制並未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仍然對現實生活產生影響。

總之，如果更多地關注少數民族社會固有制度和文化的實際形態，及其潛在且可能極為深刻的影響，注意通過少數民族自己的文獻及口碑，體會他們自己的歷史表達，便有可能揭示出土司制度具體實施過程中，王朝與地方社會間的複雜互動，以及國家的禮儀和意識形態在少數民族社會的表達方式與過程。相信這樣的探討不但有助於推進土司制度的研究，並且可以加深我們對傳統中國大一統結構特質的認識，從而較為有力地回應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界關注較多的中國國家認同、區域建構等問題。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項研究由2003年國家社科基金（批准號03CZS007）、香港中山大學高等學術研究基金會（課題編號04A8）、中山大學文科青年教師科研啟動基金（課題編號03XC770001）資助。論文所用文獻材料係由第一作者溫春來與第二作者黃國信共同搜集的。溫春來提出了論文的基本問題，擬定了論文的基本框架，承擔了相關的田野考察工作，獨自撰寫了論文第一、二、四部分以及第三部分之（二）；黃國信參與了論文第三部分之（一）、（三）的寫作，以及其餘部分的修改工作。此外，匿名審稿人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相關編輯深入細緻地審閱了本文，並進行了詳細的技術性修訂，謹此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 《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
-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 《明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 《明神宗實錄》，收入《明實錄》。
- 《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4-6冊。
- 《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7-8冊。
- 萬曆《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縮印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1989。
-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收入《說郛三種·說郛一百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五一。
- 宋·黃震，《黃氏日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書館，1983，第708冊。
- 元·蘇天爵，《國朝文類》，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上海涵芬樓影印本，1922。
- 明·王士性，《黔志》，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181冊。
- 明·王陽明，《王文成公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5-1266冊。
- 明·田汝成，《炎徼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52冊。
- 明·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據清康熙五十九年朱人龍等刻本影印，1996，史部第65冊。
- 明·朱燮元，《朱少師奏疏鈔》，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雍正十一年朱源星刻本影印，史部第65冊。
- 明·江東之，《瑞陽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乾隆八年東臯堂刻本影印，集部第167冊。
- 明·高拱，《靖夷紀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籠春堂刻邊略本影印，史部第49冊。
- 明·張岳，《小山類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2冊。

-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一九四〇年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1995，第1168-1169冊。
- 明·郭子章，《黔記》，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第43冊。
- 明·楊寅秋，《臨皋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1冊。
- 明·劉錫玄，《黔牘偶存》，貴陽：貴州省圖書館據北京圖書館藏西諦藏書明刻本所攝膠卷複製，1965。
- 明·羅曰裊，《咸賓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明萬曆十九年劉一焜刻本影印，史部第255冊。
- 清·毛奇齡，《蠻司合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第735冊。
- 清·田雯，《黔書》，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181-3182冊。
-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8-869冊。
- 清·許續會，《滇行紀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乾隆五十九年石門馬氏大酉山房刻龍威秘書本影印，史部第128冊。
- 清·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平露堂刻本影印，1962。
- 清·彭而述，《讀史亭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彭始搏刻本影印，集部第201冊。
- 清·彭而述，《讀史亭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彭始搏刻本影印，集部第200冊。
- 清·黃元治，《黔中雜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據《檀几叢書》本影印，1994，第54冊。
- 清·愛必達，《黔南識略》，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四年修刊本影印，1968，第151號。
- 清·楊雍建，《撫黔奏疏》，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未注明出版時間，第323冊。
- 清·趙翼，《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
- 清·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
- 嘉靖《貴州通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 嘉靖《普安州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61。
- 萬曆《貴州通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十五年刻本影印，1991。
- 乾隆《平遠州志》，貴陽：貴州省圖書館複製油印本，1964。

溫春來、黃國信

- 乾隆《貴州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0-571冊。
- 乾隆《雲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69-570冊。
- 乾隆《黔西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
- 道光《大定府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0。
- 同治《畢節縣志稿》，貴陽：貴州省圖書館複製油印本，1965。
- 光緒《黔西州續志》，清光緒十年刻本。
- 民國《大定縣志》，大方：貴州省大方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點校重印，1985。
- 民國《威寧縣志》，畢節：畢節專區檔案管理局、畢節專署民族事務委員會油印，1964。
- 《（大方）黃氏族譜》，清光緒九年抄本，大方：貴州省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藏。
- 《黃氏文獻錄》，黃氏宗族修譜軒搜集，抄本，大方：貴州省大方縣普底鄉黃氏家族藏。
- 《（畢節）楊氏支譜》，一九四五年修，畢節：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翻印，1955。

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嘉慶朝軍機處錄附奏摺：

- 宋厚，「審辦夷奴案情形由」，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縮微號：95-2048。
- 紀山，「謹奏爲奏聞事」，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縮微號：585-0026。
- 張允隨，「獲解逆犯者廈等奏」，乾隆八年六月初七日，縮微號：585-1076。
- 張坦熊，「謹奏爲請禁邊夷冒占拆賣之風以廣皇仁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縮微號：95-2116。
- 張廣泗，「威寧州夷目家奴者廈等不服伊主役使業經派官兵招捕等情」，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縮微號：95-2026。
- 陳憲榮，「匿匪黃山及者廈白革等並黔粵兩省民苗爭田案」，縮微號：585-1867。
- 曾長治，「謹奏爲奏聞事」，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縮微號：585-1068。
- 趙英，「跪奏爲酌定苗人犯罪以肅法紀事」，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六日，縮微號：585-2085。
- 永保，「審辦倮民陳登雲控案」，嘉慶十三年八月初六日，縮微號：585-1087。
- 宜興、英和、多慶，「謹奏爲請旨事」，嘉慶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縮微號：585-1084。
- 齊布森，「跪奏爲遵旨審明定擬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縮微號：585-1099。

二、彝族典籍

以下彝族典籍除《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只有漢文外，其餘均係彝、漢文對照，漢文翻譯主要是由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完成的。

《支嘎阿魯王·俄索折怒王》，阿洛興德整理翻譯，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4。

《水西地理城池考》，貴州省畢節專署民委會老彝文翻譯組譯，未出版，1966。

《西南彝志》（第3-4卷），貴州省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1。

《西南彝志》（第7-8卷），1994。

《西南彝志》（第9-10卷），1998。

《曲谷精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6。

《蘇巨黎咪》，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8。

《阿賈懇》，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

《諾漚曲姐》，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畢節地區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

《彝文金石圖錄》（第一輯），貴州省畢節地區民委、六盤水市民委、大方縣民委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彝族源流》（第1-4卷），貴州省少數民族古籍整理領導小組、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89。

《彝族源流》（第13-16卷），貴州省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1993。

《彝族源流》（第17-20卷），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編譯，1994。

《彝族源流》（第21-23卷），貴州省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1997。

《彝族源流》（第24-27卷），貴州省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1998。

《增訂彝文叢刻》，馬學良主編，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三、近人論著

未注明作者

1907 〈土司維新〉，《東方雜誌》4.10：509-510。

1912 〈四川寧遠土司調查記〉，《東方雜誌》9.4：20-22。

1913 〈雲南土司一覽〉，《東方雜誌》9.9：11-19。

方國瑜

1984 《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王承堯

1991 《土家族土司簡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王燕玉

- 1985 〈辨羅殿國與羅氏鬼國〉，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貴陽：貴州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頁100-110。

史繼忠

- 1980 〈元代貴州站赤考〉，《西南民族歷史研究集刊》（第一集），昆明：雲南大學西南邊疆民族歷史研究所，頁75-81。
- 1981 《明代水西的則溪制度》，昆明：雲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貴陽：貴州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印，未注明出版時間。
- 1985 〈羅殿國非羅氏鬼國辨〉，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91-99。
- 1986 〈關於土司制度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貴州文史叢刊》1986.4：12-18。

田曙嵐、胡積德等

- 1964 《黔西縣沙窩區沙井鄉羅都寨解放前的社會經濟特徵和解放後的發展變化》，北京：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中國科學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編印。

余宏模

- 1978 〈試論彝族文字的起源和發展〉，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388-395。本文原載於《涼山彝族奴隸制》1978.1。
- 1979 〈清代水西彝族土目和彝文田契試析〉，《貴州民族研究》創刊號：46-54。
- 1980 〈明代水西慕魁陳恩墓碑探證〉，《貴州文史叢刊》創刊號：102-110。
- 1985 〈威寧烏木屯安巡如墓碑殘文探證〉，收入柏果成等編，《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頁350-357。

吳永章

- 1988 《中國土司制度淵源與發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李世渝

- 1998 《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建成

- 1989 〈水城的彝族土目〉，收入貴州省水城縣政協文史委員會、水城縣民族事務委員會編，《水城文史資料·少數民族專輯》（三、四輯合刊），頁53-74。

李漢林

- 2001 〈文化變遷的個例分析——清代“改土歸流”對黔中苗族文化的影響〉，《民族研究》2001.3：74-78。

易謀遠

- 2000 《彝族史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阿沽社武

- 2000 〈烏撒政權結構試析〉，《貴州彝學》，北京：民族出版社，頁38-54。

柏果成等編

- 1985 《貴州彝族研究論文選編》，貴陽：貴州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

段超

- 2001 〈試論改土歸流後土家族地區的開發〉，《民族研究》2001.4：95-103。

胡慶鈞

- 1981 《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范同壽

- 1983 〈清代各族土司制度的瓦解與清代前期的改土歸流〉，《貴州社會科學》1983.2：73-80。

馬學良、于錦繡、范惠娟

- 1993 《彝族原始宗教調查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永國、吳永清等

- 1955 〈威寧縣龍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86，頁27-80。

張永國、李鐘浩等

- 1963 〈威寧縣法地東關寨和別色園子解放前苗族、彝族社會經濟綜合調查〉，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頁81-97。

張永國、郭岑山等

- 1963 〈黔西縣石板、金坡兩鄉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收入貴州省編輯組，《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頁1-26。

張捷夫

- 1980 〈論改土歸流的進步作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頁200-214。

溫春來、黃國信

陳英

- 1987 〈關於“六祖”、“羅甸國”等問題的調查〉，收入《四川、貴州彝族社會歷史調查》，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頁175-180。

貴州省編輯組

- 1986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貴州省彝學研究會、貴州省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等

- 1991 《簡明彝漢字典》（貴州本），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黃彰健

- 1984 〈明史貴州土司傳記鬻翠奢香事失實辨〉，《大陸雜誌》68.2：54-61。

溫春來

- 2002 《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2004a 〈「族別界限」與「族類互變」——黔西北彝族之族類界限觀念考察〉，《歷史人類學學刊》2.1：33-49。

- 2004b 〈中央王朝的開拓與少數民族地方政權承襲制度的演變——對明代貴州水西彝族宗法制的再思考〉，《貴州民族研究》2004.3：156-159。

嘉弘

- 1956 〈試論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度及改土歸流〉，《四川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6.2：59-75。

廖正碧

- 2002 〈兩漢時期是彝文約定俗成的時期〉，《貴州彝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頁299-312。

潘先林、潘先銀

- 1997 〈“改土歸流”以來滇川黔交界地區彝族社會的發展變化〉，《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4：37-43。

關漢華

- 1990 〈論明清兩代的改土歸流〉，《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3：57-63。

龔蔭

- 1985 《明清雲南土司通纂》，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

- 2002 〈20世紀中國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思想戰線》2002.5：95-100。

The Policy of “*Gaitu guiliu*”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wer Structure in Local Society: the Case of Northwest Guizhou

Chunlai Wen* Guoxin Huang**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By investig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northwest Guizhou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how a non-Han society, which had its own indigenous script, rituals, institutions and culture, might have integrated with the Chinese state.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eftaincy (*tusi*), the Yi people in northwest Guizhou already had their own script and had also established a unique form of leadership called “*gou*.” The Yuan and the Ming governments made every effort to expand to the southwest and thus established the imperial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in northwest Guizhou. The *gou* system continued to exist, but the presence of the *tusi* had profoundly changed many aspects of this form of leadership.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mogeniture as the rule of inheritance, the appointment of Han people to the *gou* authority, and imperial intervention in the inheritance practices among various *gou* rulers are all illustrative of the changes in the *gou* system in northeast Yuman and northwest Guizhou.

By the Kangxi period (1662-1722), the *gou* authority had fallen apart after a series of military campaigns. The Qing government abolished the native chieftainship and brought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under state control by imposing the imperial *liji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on the *zexi* (the unit of territories under the *gou* system). Under the Qing local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northwest Guizhou became the “New Territory” of the imperial empire. Although the Qing government could exercise more control over local affairs than its Ming predecessor, the established *tumu* (local chiefs) sti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local society and assisted imperial officials considerably in handling taxation and judicial affairs. To some extent, the presence of the *tumu* affirms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of Yi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new politic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Nonetheless, the decline in *bumo* status (priests who performed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duties within the *gou* authority), and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tumu*, imperial officials, the rising

gentry, and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also reflect the challenge presented to Yi institutions by the newly impose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ies. Gradually, northwest Guizhou came to be considered “old territory”. By the 1950s, the Yi system completely gave way to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however the system still left a mark on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traces of it are still discernible in their lives today.

Keywords: Yi people, Guizhou, *tusi* (native chieftain), *gaitu guiliu*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 with imperial officials), Ming-Qing